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及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of Using and Management

2014 - 12 - 25 发布

2015 - 01 - 01 实施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桂才、张广清、惠明、张卫东、詹水芬、袁春祥、吴凯玲、杨维明、刘艳、李岩。

本标准于2014年12月首次发布。

引 言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天津市特种设备数量急速增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导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成为高风险组织，安全管理复杂，管理难度较大。

天津市滨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推出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及评价规范》，目的旨在进一步帮助和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改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现状，落实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及评价规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参考相关行业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成果而制定，结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健康风险及管理特点，吸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近年来实施安全管理经验，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具有广泛指导意义。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及评价规范》也可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第三方机构评价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状况及安全水平的参考依据。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积极探索本技术文件的改进机会，以利于本技术文件的不断完善。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及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中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特种设备使用及安全管理、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和安全管理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范围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本标准不适用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也不适用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AQ/T 900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3.2

使用单位 User

具有在用特种设备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

3.3

安全监察 Safety Supervision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机关为了实现安全的目的，而从事的决策、组织、管理、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活动的总和。

3.4

监督检验 Supervision Inspection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中，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进行的验证性检验。

3.5

定期检验 Regular inspection

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实施的特种设备定周期检验，以及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定周期校验或检定。

3.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Operator of special equipment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3.7

安全评价 Safety Evaluation

以实现工程、系统安全为目的，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对工程、系统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从而为制定防范措施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过程。

3.8

事故隐患 Accidents

事故隐患指特种设备及其作业场所处于不安全状态、存在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是引发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严重事故隐患：

- 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
- 使用的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的；
- 使用应当予以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参数范围的特种设备的；
- 使用超期未检或者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的；
-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3.9

重大修理 Majo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指更换或修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主要承压元件；更换或修理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影响强度的主要受力构件、安全保护装置，不改变特种设备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活动。

3.10

维护保养 Maintenance

对特种设备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等日常性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3.11

改造 Alteration

承压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改造：是指改变主要受压元件的结构致使设备运行参数、盛装介质、用途等发生变更的活动。

机电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改造：是指改变原特种设备受力结构、机构（传动系统）或者控制系统，致使特种设备的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变更的活动。

3.12

注销 Cancellation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的，以及改变工艺参数和用途已不作为特种设备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变更手续。

4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4.1 机构和人员配备

4.1.1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4.1.2 附录 B.2.4 规定的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1.3 其他使用单位，应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4.1.4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规模、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保证所有在岗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人员配置要求详见附录 A。

4.2 岗位职责

4.2.1 使用单位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性质、生产规模的特点、技术等条件，明确各部门以及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

4.2.2 各部门的岗位职责至少包括：管理部门职责、使用部门职责。

4.2.3 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至少包括：法人岗位职责、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作业人员岗位职责、修理人员岗位职责。

4.3 持证上岗

4.3.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4.3.2 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必须经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后，方可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4.3.3 使用单位应对本单位持有作业证书的人员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和内部培训档案，并按规定及时组织作业人员参加证件复审。

4.4 培训

4.4.1 使用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定安全培训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教育计划，作业人员未能参加使用单位培训的，可以选择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全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作业人员的培训应有书面记录并经被培训人员签字确认。

4.4.2 作业人员培训的内容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相关作业人员考核大纲等安全技术规范执行。培训教育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安全基本知识、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新技术，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源、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案例。

4.4.3 当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进行相应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4.4 使用单位应定期进行全员培训、宣贯，确保全体员工了解、掌握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5 特种设备使用及安全管理

5.1 登记时间

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5.2 变更登记

5.2.1 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5.2.2 移装

特种设备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在移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跨原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移装完成后，向移装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

5.2.3 过户或变更

使用登记证产权发生变更时，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并将设备全部文件资料移交新使用单位，新使用单位应按注册登记的要求办理手续。

5.2.4 停用及重新启用

特种设备拟停用一年以上时，应当封存设备，在封存后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报停，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保存；重新启用时，应当定期检验合格后，到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使用单位在设备停用期间应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保养。

5.2.5 报废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5.3 维护保养

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电梯使用单位至少每十五日对在用电梯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在免保期内可由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免保期后必须由取得电梯修理许可的单位进行。

其他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使用单位无能力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但必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明确法律责任。

5.4 日常检查

5.4.1 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定期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作出记录。

5.4.2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5.4.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责任人。

5.4.4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5.4.5 B级及以下全自动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

5.5 定期检验

5.5.1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见附录B。

5.5.2 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检验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检验检测工作条件，告知检验检测人员安全注意事项。检验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报告、安全附件校验报告并存入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5.5.3 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5.5.4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5.5.5 逾期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5.6 制度建立

5.6.1 管理制度

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一般应包括：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日常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会议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定期报检制度、特种设备节能减排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监察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

制度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电子化形式或其它媒体形式。管理制度应字迹清楚，注明日期（包括修订日期），易于识别，应有编号（包括版本编号），并保管有序且有一定的保存期限。

5.6.2 操作规程

使用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种设备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一般应包括：运行参数、操作步骤、运行记录、异常处理、安全注意事项。

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要悬挂在特种设备使用现场，并易于被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阅读。

5.6.3 制度修订

使用单位应明确评审和修订的时机及频次，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保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为最新有效版本。

5.7 记录与档案

5.7.1 记录

使用单位应根据管理制度编制各类记录表格，记录特种设备采购、施工、登记注册、人员培训、使用运行、维护保养、自行检查等过程。记录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楚、标识明确。

使用单位应确定各类记录的保存期，并将其存放在安全地点妥善保管，便于查阅，避免损坏。重要的安全记录应以适当方式或者按法规要求妥善保管，以防损坏。

5.7.2 档案

使用单位应针对每一台特种设备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明确各类档案记录的保存期，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档案的保管检查制度，每年年底全面检查、清理一次，做到帐档一致，并做好完整的记录。当使用单位变更时，应当随机移交档案。

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档案，至少包括：特种设备台账（含安全附件、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台账，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种类、制造单位、购置时间、安装单位、检验情况、使用状态、重大修理情况及其他变更情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帐，内容至少包括：姓名、作业类别、作业证号、取证时间、换证情况；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的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5.8 标志

5.8.1 设备状态标志包括特种设备登记标志、管理标志及安全标志三种。

5.8.2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包括：使用登记证、安全检验标志等，应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各类设备具体放置位置见附录 C。

5.8.3 特种设备管理标志包括：设备标志牌和色标。设备标志牌应包括设备名称、管理部门和责任人、设备状态等。压力管道使用时应有色标，管道按介质着色环，流向标识清楚。

5.8.4 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命令标志和提示标志。特种设备使用、修理等场所应使用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T 2894 的要求。

5.9 信息互通

使用单位应定期跟踪、及时更新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等信息，保证信息时效性；并建立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形式，实现与外部机构信息的沟通联系和内部各层级间信息的及时传达。

5.10 采购、承租和分包

5.10.1 使用单位应采购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单位生产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特种设备。不得购买国家明令淘汰、报废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购置时，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修理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5.10.2 当使用承租的特种设备时，使用单位与出租单位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5.10.3 当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工作进行分包时，使用单位应对分包方及其作业人员是否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进行确认，并监督、检查分包方在本单位场所内对特种设备开展的相关活动，包括其人员和作业活动。

5.11 使用单位义务

5.11.1 使用单位应选择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和修理。

5.11.2 使用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5.11.3 使用单位应配合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申请并接受监督检验。

5.11.4 施工结束后，使用单位应组织竣工验收并妥善保存施工资料。

6 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6.1 隐患排查与整改

6.1.1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

6.1.2 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排查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做好记录，并建立特种设备隐患台账。

6.1.3 使用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严重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6.1.4 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并保存相关资料。

6.1.5 使用单位无力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评价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使用单位应及时书面反馈治理结果。

6.1.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查明原因，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并做好相关记录。

6.2 应急预案

6.2.1 特种设备应急机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工作。

6.2.2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使用特种设备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AQ/T 9002要求，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组织和队伍，储备应急救援资源，定期进行演练。

6.3 事故处理

6.3.1 事故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的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3.2 事故调查和处理

6.3.2.1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3.2.2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必要时，应当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由专人看管。

6.3.2.3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负责移动的单位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应当现场制作视听资料。

6.3.2.4 事故调查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事故相关设备，不得毁灭相关资料、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6.3.2.5 报告事故内容一般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6.3.2.6 特种设备事故后，使用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6.3.2.7 调查结束，使用单位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论进行整改。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同时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应接受事故发生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7 安全管理评价

7.1 评价机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

7.2 评价方式

使用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内部评价。

气瓶充装单位经过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年度评审的，当年可不按照本评分对照表进行评价。

7.3 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资料核对、抽查考核和现场查证的方法进行。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录D，不多于两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评分相应对照附录D表1至表8，多于两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评分对照附录D表9至表10。

7.4 抽样规定

7.4.1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抽查考核数量按在册数（N）比例抽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抽样时应覆盖所有工种，考核总量不超过 30 人为宜，抽样比例为：

- $N \leq 10$ ，抽100%；
- $10 < N \leq 100$ ，抽10人；
- $100 < N < 500$ ，抽15人；
- $500 \leq N \leq 1000$ ，抽20人；
- $N > 1000$ ，抽30人。

7.4.2 对设备抽查考核数量按设备不同类别的拥有量（M）分类抽样，特种设备考核抽样时应覆盖所有类别，考核总量不超过 30 台为宜，抽样比例为：

- $M \leq 10$ ，抽100%；
- $10 < M \leq 100$ ，抽10台；
- $100 < M \leq 500$ ，抽15台；
- $500 < M \leq 1000$ ，抽20台；
- $M > 1000$ ，抽30台。

7.5 否决项和否决标准

使用单位存在A类企业否决项的情况，经过评价，若得分达到A类企业标准，则结论判定为B类企业；得分达到B类、C类企业标准，则结论判定为B类、C类企业。

使用单位评价时遇到评分对照表中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的情况，其他指标可不予评价，直接评为C类企业；否决条件及判定条件见表1。

表1 使用单位否决标准与判定标准列表

类别	否决与判定标准
A类企业否决项	近3年生产厂区发生过较大以上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现场检查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
C类企业直接判定项	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
	使用报废的特种设备。
	使用存在故障、异常情况经责令改正而未予改正的特种设备。
	使用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未办理使用登记。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注：C类企业直接判定项即评分对照表中的否决项。	

7.6 分数计算

7.6.1 评分分类

不多于两类特种设备评分表总分为500分，多于两类特种设备评分表总分为1000分。评价时，某一评价项目不适用于某台设备则视为该台设备的得分。

7.6.2 不多于两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评分规则

7.6.2.1 得分计算方法

- 当评价的特种设备有一台综合得分小于其应得分的60%（即300分），则该单位的特种设备评价总分为得分最低的那台特种设备的得分。
- 当评价的所有特种设备综合得分均大于等于其应得分的60%（即300分），则该单位的特种设备评价总分为所有评价特种设备得分的算术平均。

7.6.2.2 得分结论判定

根据评价得分可分为A、B、C三个等级。

A级：评价总分 ≥ 450 分；

B级：350分 $\leq$ 评价总分 < 450 分；

C级：评价总分 < 350 分。

7.6.3 多于两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评分规则

7.6.3.1 评分方法

多于两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人、环、管”三级指标的得分与“机”的整体得分的加和。

7.6.3.2 单台设备得分计算

单台设备得分计算方式为：该台设备三级指标的得分与其权重的乘积。不同种类特种设备三级指标权重值见表2。

表2 不同种类特种设备三级指标权重值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锅炉	设备类别	0.136
	使用年限	0.073
	安全附件	0.153
	定期检验结果	0.328
	设备附近人员数量	0.260
	财产损失	0.050
压力容器	设备类别	0.081
	使用年限	0.052
	安全附件	0.158
	安全状况等级	0.251
	设备附近人员数量	0.373
	财产损失	0.085
压力管道	设备类别	0.077
	使用年限	0.055
	安全附件	0.165
	安全状况等级	0.267
	设备附近人员数量	0.353
	财产损失	0.083
电梯	设备类别	0.064
	使用年限	0.056
	使用场所	0.137
	安全保护装置	0.438
	定期检验结果	0.305
起重机械	设备类别	0.093
	使用年限	0.073
	安全保护装置	0.509
	定期检验结果	0.325
客运索道	设备类别	0.085
	使用年限	0.059
	安全保护装置	0.568
	定期检验结果	0.288
大型游乐设施	设备类别	0.101
	使用年限	0.069
	安全保护装置	0.556
	定期检验结果	0.274

表2 （续）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	0.114
	使用年限	0.066
	安全保护装置	0.541
	定期检验结果	0.279

7.6.3.3 单类特种设备的得分计算

- 当某类特种设备中有一台设备的得分小于其应得分的 60%（207 分），则该类特种设备评价总分为该类得分最低的那台特种设备的得分；
- 当某类特种设备中所有设备的得分均大于等于其应得分的 60%（207 分），则该类特种设备评价总分为该类所有评价设备得分的算术平均。

7.6.3.4 “机”的因素整体得分计算

7.6.3.4.1 明确企业类别，确定权重指数

由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涉及行业的范围广，各个行业的侧重点不同，因此各单位的不同特种设备所占权重也有所区别。

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分为四个类型：以客运索道及大型游乐设施为主要生产设备的单位、以承压类设备为主要生产设备的单位、非承压类生产制造单位、非承压类非生产制造单位。根据表3确定不同类型使用单位各类特种设备的权重指数。

表3 不同类型使用单位各类特种设备指数表

特种设备	以客运索道及大型游乐设施为主要生产设备的单位	以承压类设备为主要生产设备的单位	非承压类生产制造单位	非承压类非生产制造单位
锅炉	3	3	17	16
压力容器	1	3	12	9
压力管道	1	3	13	9
电梯	1	1	13	27
起重机械	1	1	20	1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5	1	26	19
客运索道	27	—	—	—
大型游乐设施	27	—	—	—

7.6.3.4.2 计算各类特种设备所占权重

假设特种设备使用各单位使用*i*类特种设备，则第*i*类特种设备的权重*W_i*为：

$$W_i = \frac{Q_i}{\sum_{i=1}^n Q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Q_i——第*i*种特种设备的权重指数；
n ——单位共使用*n*类特种设备。

7.6.3.4.3 “机”的因素整体得分

“机”的因素整体得分计算方式为：各类特种设备得分与其所占权重乘积结果的和。

7.6.3.5 得分结论判定

根据评价得分可分为A、B、C三个等级。

A级：评价总分 ≥ 900 分；

B级：700分 $\leq$ 评价总分 < 900 分；

C级：评价总分 < 700 分。

7.7 结论处理

7.7.1 评价等级为A、B级，使用单位应当对所有不合格内容提出整改措施和计划，进行限期整改。

7.7.2 评价结果为C级，使用单位应当对所有不合格内容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评价。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A.1 锅炉作业人员

A.1.1 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作业人员应按下列数量配备：

- a) 蒸发量小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司炉工、水处理作业人员不少于 1 名；
- b) 蒸发量小于 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大于或等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1 名，水处理作业人员不少于 1 名；
- c) 蒸发量小于或等于 35t/h（热水锅炉供热量 24.5MW），大于或等于 10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3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水处理不少于 1 名。

A.1.2 B级及以下全自动锅炉可以不设跟班锅炉运行作业人员。

A.1.3 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70%以上。

A.1.4 有机热载体锅炉每班持证司炉工数量，参照热水锅炉配备。

A.2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

A.2.1 压力容器每班次持证作业人员应不少于1名。

A.2.2 对于连续运行的生产企业应根据其装置来确定。因每个装置复杂程度不同，每个车间（工段）、每班应配备持证压力容器作业人员不少于2名。

A.2.3 气瓶充装每套装置每班应配备持证充装人员、充装检查人员各不少于2名。

A.2.4 使用超高压容器的；使用医用氧舱的；使用易爆介质、毒性程度为高度危害及其以上介质、液化气体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的；使用设计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 \times 10^5 \text{MPa} \cdot \text{L}$ 的第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非金属及非金属衬里压力容器、第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并且设备数量合计达到5台以上（含5台）的；使用100台以上（含100台）压力容器的；使用10台以上（含10台）第Ⅰ、Ⅱ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A.3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

根据压力管道的分类，每个车间（工段）、每班每个种类的压力管道应配备持证压力管道作业人员不少于1名。

A.4 电梯作业人员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m/s的乘客电梯，以及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由持证的电梯司机操作。其他电梯由使用单位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A.5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

起重机械每班按作业项目确定持证作业人员不少于1名。

A.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配备不少于每台/班持证作业人员应不少于1名。

A.7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人员

A级大型游乐设施每台每班持证作业人员不少于2名，B、C级大型游乐设施每台每班持证作业人员不少于1名。

A.8 客运索道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包括司机、电气修理、机械修理人员。索道站司机房内应配备2名司机，其中1名为主司机。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表

B. 1. 1 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表见表B. 1。

表 B. 1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表

序号	设备种类		检验周期		
1	锅炉		外部检验：一般每年1次。	内部检验：一般每2年1次，成套装置中的锅炉结合成套装置的大修周期进行，电站锅炉结合锅炉检修同期进行，一般每3-6年进行1次。	水压试验：检验员或使用单位对设备安全状况有怀疑时，应当进行；因结构原因无法进行内部检验时应当每3年进行1次。
2	压力容器	固定式	年度检验：每年至少1次。	全面检验：首检周期不超过3年；安全状况等级为1、2级的，每6年至少1次；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的，一般3-6年1次。	耐压试验：定期检验过程中，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机构对压力容器的安全状况有怀疑时，应当进行耐压试验。
		移动式	年度检验：每年至少1次。	全面检验：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规定。	水压试验：每2次全面检验期间内，至少进行1次。
3	压力管道	工业管道	在线检验：每年至少检验1次。	全面检验：安全状况等级为1级和2级的检验周期一般不超过6年；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的，检验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4	电梯		每年1次		
5	起重机械		每2年1次（塔式起重机、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和吊运熔融金属和炽热金属的起重机每年1次）		
6	客运索道		年度检验每年1次，全面检验3年1次		
7	大型游乐设施		每年1次		
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每年1次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各类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登记标志放置位置表

C.1 各类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登记标志放置位置见表C.1。

表 C.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登记标志放置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放置位置
1	锅炉	使用登记证应悬挂于锅炉房内，并在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2	压力容器	(1) 使用登记证应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2) 当无法悬挂或者固定时，使用登记证应存放在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 (3) 移动式压力容器及车用气瓶的使用登记证应当随车携带。 (4) 气瓶使用登记证应悬挂在充装站内或者存放在安全技术档案中。
3	压力管道	使用登记证编号应标注于每个压力管道登记单元的始端。
4	电梯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应置于轿厢内显著位置；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使用登记标志应置于或附着与其显著位置。
5	起重机械	使用登记证或者登记标志应置于起重机驾驶室内，对无驾驶室的，使用登记证应存在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内。同时，应将使用登记证编号标注在该起重机的显著位置。
6	客运索道	使用登记编号应当印制在检验合格证书上，检验合格证书应当悬挂在客运索道售票处或者其他显著位置。
7	大型游乐设施	使用登记编号应当印制在检验合格证书上，检验合格证书应当悬挂在大型游乐设施售票处或者其他显著位置。
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使用登记证或者登记标志应存放在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内，同时，应悬挂车辆号牌。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分对照表

表 D.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锅炉安全管理评分对照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1-1	人的因素 (65 分)	人员配置 (50 分)	管理人员 (10 分)	(1) 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 (2) 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具体数量视单位具体情况而定。 (10 分)	查阅组织机构相关文件,检查是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查阅作设备台账,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发现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2			作业人员 (10 分)	(1) 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作业人员应配备数量: ——蒸发量小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司炉工、水处理作业人员不少于 1 名(可 1 人兼职); ——蒸发量小于 10t/h (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大于或等于 4t/h 的(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1 名;水处理作业人员不少于 1 名; ——蒸发量小于或等于 35t/h (热水锅炉供热量 24.5MW),大于或等于 10t/h (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的,燃煤锅炉司炉不少于 3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不少于 2 名,水处理不少于 1 名; ——B 级及以下全自动锅炉可以不设跟班锅炉运行作业人员。 (2) 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 70%以上。(10 分)	查阅作业人员台账和设备台账以及现场抽查,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应配备未配备作业人员的扣 10 分,缺少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1-3			持证情况 (30 分)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和作业人员台账,若: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证件过期未复审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无台账扣 10 分,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

表 D.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1-4				锅炉作业人员证书应在有效期内。(10 分)		★
1-5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锅炉作业人员台账，内容至少包括姓名、作业类别、作业证号、取证时间、换证情况。(10 分)		
1-6		安全培训教育 (15 分)	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15 分)	全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作业人员的培训应有书面记录并经被培训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若： 无培训记录扣 10 分； 有培训记录，课时不够扣 5 分；培训人员未签字扣 5 分。	
1-7				使用单位对下述情况的在岗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时进行知识更新。 ——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进行相应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若发现该情况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扣 5 分。	
2-1	管理因素 (315 分)	组织机构健全程度 (29 分)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8 分)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8 分)	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此项不满足亦得分。	
2-2			安全生产责任制 (21 分)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至少包括： (1) 管理部门职责； (2) 使用部门职责； (3) 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 (4) 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 (5)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6) 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7) 维修维护人员岗位职责。(21 分)	查阅相应的岗位职责，缺少 1 项岗位职责扣 3 分。	

表 D.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3		安全管理 制度执行 情况 (161 分)	使用登记 制度及执 行情况 (20 分)	锅炉的使用单位，在锅炉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按照规定到质监部门逐台办理登记手续。(10 分)	未按规定逐台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4				锅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相应规定进行登记变更： (1) 经过改造、重大维修； (2) 停用及重新启用； (3) 移装； (4) 过户或变更； (5) 报废。(10 分)	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变更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5			安全管理 制度及执 行情况 (40 分)	八项安全管理制度： (1) 岗位责任制； (2) 交接班制度； (3) 巡回检查制度； (4) 定期检查、检修制度； (5) 安全操作规程； (6) 维护保养、清洁卫生制度； (7) 水质管理制度； (8) 事故报告制度。(40 分)	查阅安全管理制度，缺 1 项制度扣 5 分，制度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2、4 分。	
2-6			定期检验 制度及执 行情况 (15 分)	在用锅炉定期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10 分)	设备定期检验不合格或未在有效期内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7				锅炉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5 分)	查阅定期校验、检修记录，若未定期校验、检修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表 D.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8			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及执行情况 (10 分)	锅炉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使用单位无能力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但必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明确法律责任。 锅炉日常检查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应齐全并经相应职责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锅炉日常检查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若未按规定实施且无相应职责人员签字,每一记录未做到扣 5 分。	
2-9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1 分)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 (1) 锅炉的出厂技术文件及监检证明; (2) 锅炉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资料及监检证明; (3) 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资料; (4) 锅炉定期检验报告; (5) 锅炉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6) 锅炉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测量调控装置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7) 锅炉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21 分)	查阅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若: 无安全技术档案扣 21 分;有安全技术档案,未做到逐台建档,缺 1 台扣 1 分,扣满 3 分为止; 安全技术档案内容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10			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1) 制定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并形成制度性文件,明确组织、时间、人员、内容范围、方法与技术、过程、报告与分析等要求; (2)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并形成正式完整的评定报告; (3) 根据评定报告结果实施奖惩制度并有完整记录。(15 分)	查阅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若无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文件扣 5 分;有制度文件,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2、4 分;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扣 5 分;定期评价但未形成正式的评定报告扣 2 分; 未实施奖惩制度扣 5 分;实施奖惩制度但无完整记录扣 2 分。	

表 D.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1			安全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 (10 分)	使用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锅炉特点, 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一般包括运行参数、操作步骤、巡回检查、运行记录、异常处理、安全注意事项等。(10 分)	查阅安全操作规程, 无操作规程扣 10 分; 有安全操作规程, 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2-12			制度及规程的修订及执行情况 (10 分)	为确保锅炉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锅炉使用单位应明确评审和修订的时机和频次, 每年至少一次进行评审和修订。(10 分)	查阅文件, 检查是否建立相关制度对此进行明确。未明确的扣 2 分。 查阅工作计划及相关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评审和修订工作的不得分。没有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的扣 3 分; 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 但无实施记录扣 2 分。 相关制度和岗位职责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扣 3 分。	
2-13			安全、节能信息的收集、传达与沟通及执行情况 (10 分)	锅炉使用单位应建立获取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锅炉安全、节能管理等信息的渠道, 应主动定期获取和更新锅炉安全、节能信息, 确认其适用性。(5 分)	根据使用单位的锅炉类型查是否有相应的最新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 按已更新、部分更新、未更新分别扣 0、3、5 分; 查阅传达记录, 发现修订信息不能及时有效传达扣 2 分; 安全隐患不能及时通报扣 3 分。	
2-14				锅炉使用单位应将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锅炉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修订信息在内部各层次之间以及内外部之间及时有效地传达, 并将发现的锅炉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给相关责任人员。(5 分)		
2-15			特种设备购置规定及执行情况 (10 分)	使用单位应采购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单位生产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锅炉。不得购买国家明令淘汰、报废的锅炉。(10 分)	购买设备不符合要求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表 D.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6		预防与改进措施及执行情况 (95 分)	隐患排查治理及执行情况 (35 分)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主要研究、检查锅炉使用安全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督促改进薄弱环节的工作。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排查本单位锅炉安全隐患，做好记录，并建立锅炉隐患台账。(10 分)	查阅安全会议记录，检查安全会议周期是否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查阅隐患整改台账或记录，未建立的扣 5 分，内容不齐全，每项扣 2 分。	
2-17				使用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严重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5 分)	查阅《特种设备隐患整改台账》，未按要求制定治理方案和限期整改扣 5 分。	
2-18				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并保存相关资料。(5 分)	查阅相关材料，未对整改效果存档的扣 5 分。	
2-19				使用单位无力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10 分)	未采取有效措施并停用设备扣 5 分、未书面报告扣 5 分。	
2-20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评价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使用单位应及时书面反馈治理结果。(5 分)	未及时书面报告扣 5 分。	

表 D.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21			应急救援预案及执行情况 (40 分)	(1)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 分析特种设备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 (3) 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4) 应急设施、装备、工具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配备相应数量的急救物品; (5)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 (6) 针对不同类型的特种设备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明确紧急情况或发生事故时的应对措施、处理办法、程序及部门和人员的职责等; (7) 使用单位将应急预案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 定期评审应急预案, 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40 分)	查阅应急方案、相关文件、相关制度以及现场检查询问, 发现: 未明确应急管理的负责机构或负责人扣 4 分;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危险分析 12 分; 未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扣 4 分, 存在缺陷扣 3 分; 未购置应急设施、装备、工具、急救物品扣 4 分; 按功能好、中、差扣 0、1、3 分; 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不畅通扣 4 分; 未针对特种设备不同类型制定相应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扣 4 分; 预案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1、3 分; 应急救援预案未备案扣 4 分; 未定期评审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扣 4 分。	
2-22			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及执行情况 (20 分)	应对锅炉使用负重要职责岗位的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使其熟知岗位上可能遇到紧急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使用单位应针对特种设备或锅炉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演练前应经过演练策划和批准, 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告知, 特种设备演练次数一年不得少于一次, 以验证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工作, 以及应急响应规定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10 分)	查阅培训记录, 无应急培训记录和演练记录扣 10 分; 有记录, 按符合性好、中、差分别每项扣 0、4、8 分。	
2-23				使用单位应针对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和响应计划演习和实施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 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 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 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10 分)	查阅应急演练总结和评审报告或记录, 无应急演练总结和评审报告或记录扣 10 分; 如有, 按符合性好、中、差分别每项扣 0、4、8 分。	

表 D.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24		事故管理 (10 分)	事故处理要求 (10 分)	发生过锅炉事故的单位, 应有事故报告。(10 分)	如发生过事故但无事故报告扣 10 分; 事故报告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2-25		对分包方管理 (20 分)	分包方资质要求 (10 分)	鉴定和判断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活动的分包方及其作业人员是否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 并选择具备资质的分包方。(10 分)	选择不具备资质的分包方扣 10 分; 分包方相关作业人员未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扣 10 分。	
2-26			对分包方的日常管理 (10 分)	应对锅炉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应对分包方在本单位场所内对锅炉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包括其人员和作业活动。(10 分)	未对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扣 5 分; 未对分包方的人员和开展的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扣 5 分。	
3-1	现场检查 (120 分)	锅炉现场检查 (120 分)	环境因素 (5 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不应处在地区地震、泥石流、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级恶劣气候发生频繁地带。(5 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自然条件恶劣直接扣 5 分。	
3-2			锅炉及锅炉房安全管理制度、记录、使用登记检查 (60 分)	(1) 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应悬挂在锅炉房明显位置; (2) 锅炉作业人员应熟悉八项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随机抽查一名以上锅炉作业人员, 询问有关条款的熟悉程度, 应能达到基本掌握程度; (3) 水质应符合 GB1576-2008《工业锅炉水质》, 水质化验记录的时间、项目、数据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程; (4) 五项记录, 运行人员应准时、认真填写, 情况真实, 管理人员对运行记录定期检查核实。各项记录保存一年以上。 五项记录: 1) 锅炉安全运行记录; 2) 交接班记录; 3) 水质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 4) 锅炉和水质处理设备检修保养记录; 5) 单位主管部门检查记录。 (5) 锅炉房内无跑、冒、滴、漏现象, 环境卫生好; (6) 锅炉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标志应悬挂在锅炉房内明显处。(60 分)	安全管理制度未悬挂在锅炉房明显位置扣 10 分; 抽查锅炉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锅炉水质、水质化验记录的时间、项目、数据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10 分; 五项记录没有保留扣 10 分; 有记录, 但记录超前或滞后扣 5 分; 结果不准确扣 5 分; 锅炉房内环境卫生差扣 10 分; 锅炉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标志没有悬挂或位置不满足要求的, 扣 10 分。 (例外情况: a. 有机热载体炉无有关水质的制度和记录不扣分)	

表 D.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3			安全操作规程 (5 分)	安全操作规程应放置于操作现场。(5 分)	未放置于操作现场扣 5 分。	
3-4			锅炉安全附件检查 (30 分)	(1) 安全阀：铅封、校验标签是否完好，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外观是否无缺陷，是否有定期排放试验记录，疏水是否畅通，排气管、放水管是否引到安全地点； (2) 水位表：水位表上是否有最低、最高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水位是否清晰可见，玻璃管水位表是否有防护罩，照明是否良好，事故照明电源是否完好；两只水位表显示的水位是否一致；同一水位检测系统中，一次仪表与二次仪表显示的水位是否一致；是否有定期冲洗水位表记录； (3) 压力表：校验标签完好，在有效期内使用，表盘清晰，指针功能正常，便于观察，采光或照明良好； (4) 自动保护联锁装置完好，有定期的功能检查记录，必要时由司炉工进行实际的操作试验。(30 分)	安全阀、压力表超期未检，给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扣 15 分； 其它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5			锅炉及辅机检查 (20 分)	(1) 锅炉本体可见受压元件是否有变形、渗漏，是否有结焦、积灰；管道、阀门、法兰及人孔、手孔、头孔、检查孔、汽水取样孔周围是否有腐蚀、渗漏； (2) 炉顶、炉墙、保温是否密封良好，有无漏烟现象，是否有开裂、凸鼓、脱落等缺陷； (3) 承重结构和支、吊架等是否有过热、变形、裂纹、腐蚀、卡死； (4) 锅炉范围内管道及阀门没有泄漏，保温完好无破损； (5) 排污装置：阀门、排污管是否有渗漏；排污是否畅通，排污时是否有振动，应有定期的排污记录； (6) 给水系统：给水设备、阀门是否能保证可靠地向锅炉供水； (7) 循环泵：循环泵和备用循环泵是否完好，可靠； (8) 燃烧系统：燃烧设备、燃料供应设备及管道、除渣、鼓、引风机运转是否正常； (9) 给水设备完好，匹配合理，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除氧装置工作正常。(20 分)	1 项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止。	

表D.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压力容器安全管理评分对照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1-1	人的因素 (65 分)	人员配置 (50 分)	管理人员 (10 分)	(1) 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压力容器使用单位, 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使用超高压容器的; ——使用医用氧舱的; ——使用易爆介质、毒性程度为高度危害及其以上介质、液化气体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的; ——使用设计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 \times 10^5 \text{MPa} \cdot \text{L}$ 的 III 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非金属及非金属衬里压力容器、第 III 类固定式压力容器, 并且设备数量合计达到 5 台以上(含 5 台)的; ——使用 100 台以上(含 100 台)压力容器的; ——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第 I、II 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3) 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具体数量视单位具体情况而定。(10 分)	查阅组织机构相关文件, 检查是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查阅作设备台账,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发现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2			作业人员 (10 分)	压力容器的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10 分)	查阅作业人员台账和设备台账以及现场抽查,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应配备未配备作业人员的扣 10 分, 扣完为止。	
1-3			持证情况 (30 分)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和作业人员台账, 若: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证件过期未复审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无台账扣 10 分, 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

表D.2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1-4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书应在有效期内。(10分)		★
1-5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台账,内容至少包括姓名、作业类别、作业证号、取证时间、换证情况。(10分)		
1-6		安全教育培训 (15分)	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15分)	全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作业人员的培训应有书面记录并经被培训人员签字确认。(10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若: 无培训记录扣10分; 有培训记录,课时不够扣5分;培训人员未签字扣5分。	
1-7				使用单位对下述情况的在岗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时进行知识更新。 ——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进行相应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若发现该情况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扣5分。	
2-1	管理因素 (315分)	组织机构健全程度 (29分)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8分)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8分)	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此项不满足亦得分。	
2-2			安全生产责任制 (21分)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至少包括: (1)管理部门职责; (2)使用部门职责; (3)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 (4)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 (5)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6)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7)维修维护人员岗位职责。(21分)	查阅相应的岗位职责,缺少1项岗位职责扣3分。	
2-3		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61分)	使用登记制度及执行情况 (20分)	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在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按照规定到质监部门逐台办理登记手续。(10分)	未按规定逐台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
2-4				压力容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相应规定进行登记变更: (1)经过改造、重大维修; (2)停用及重新启用; (3)移装; (4)过户或变更; (5)报废。(10分)	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变更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

表D.2（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5			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40分)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 (1) 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2) 安全管理机构职责； (3) 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规程； (4) 压力容器技术档案管理规定； (5) 压力容器日常维护保养和运行记录规定； (6) 压力容器定期安全检查、年度检查和隐患治理规定； (7)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验和实施规定； (8)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规定； (9) 压力容器设计、采购、验收、安装、改造、使用、维修、报废等管理规定； (10) 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40分)	查阅安全管理制度，缺1项制度扣4分，扣完为止；制度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0、2、3分。	
				气瓶充装单位制定的气瓶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 (1) 岗位责任制； (2) 气瓶建档、标识、定期送检和日常保养制度； (3) 用户信息反馈管理制度； (4) 计量器具与仪器仪表校验管理制度； (5)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登记制度； (6) 气瓶储存、发送管理制度（如配带瓶帽、防震圈等）； (7) 资料保管制度（如充装资料、设备档案等）； (8) 不合格气瓶处理制度； (9) 各类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10) 用户宣传教育管理制度； (11) 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监督检查制度。(40分)		

表D.2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6			定期检验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在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10 分）	设备定期检验不合格或未在有效期内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
2-7			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5 分）	查阅定期校验、检修记录，若未定期校验、检修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8			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及执行情况 (10 分)	压力容器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使用单位无能力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但必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明确法律责任。 压力容器日常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齐全并经相应职责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压力容器日常检查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若未按规定实施且无相应职责人员签字，每一记录未做到扣 5 分。	
2-9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1 分)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 （1）使用登记证；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技术文件和资料； （4）压力容器安装、改造和维修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等技术资料； （5）压力容器维修和技术改造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施工质量证明文件等技术资料； （6）压力容器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安全检查记录； （7）安全附件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记录； （8）有关事故的记录资料和处理报告。（21 分）	查阅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若：无安全技术档案扣 21 分；有安全技术档案，未做到逐台建档，缺 1 台扣 1 分，扣满 3 分为止；安全技术档案内容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气瓶充装单位档案管理制度： （1）气瓶应逐只建立电子、文本档案； （2）气瓶建档资料应符合下述要求： ——气瓶的登记信息：气瓶在充装单位的编号、气瓶名称或型号（指无缝气瓶、焊接气瓶、溶解乙炔气瓶等，如是液化石油气瓶，应填写 LPG50、LPG15、LPG10、LPG5、LPG2、LPG0.5 等）、气瓶充装介质名称或化学分子式； ——气瓶的制造信息：气瓶制造单位名称或代号、气瓶制造编号、气瓶制造年月； ——气瓶的基本技术参数信息：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MPa）、水压试验压力（MPa）、重量（kg）、容积（L）、瓶体设计壁厚（mm）。（21 分）	现场抽查 20 只气瓶档案，齐全（95%以上）不扣分，基本齐全（50%以上）扣 5 分，不齐全（50%以下）扣 10 分，没有资料扣 21 分； 电子、文本档案仅建有一种，上述各扣一半，托管气瓶仅需要托管见证的文本档案资料。	

表D.2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0			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及执行情况 (15分)	(1) 制定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并形成制度性文件,明确组织、时间、人员、内容范围、方法与技术、过程、报告与分析等要求; (2)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并形成正式完整的评定报告; (3) 根据评定报告结果实施奖惩制度并有完整记录。(15分)	查阅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若无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文件扣5分;有制度文件,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0、2、4分;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扣5分;定期评价但未形成正式的评定报告扣2分; 未实施奖惩制度扣5分;实施奖惩制度但无完整记录扣2分。	
2-11			安全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 (10分)	使用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压力容器特点,编制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操作工艺参数(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 (2) 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3) 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治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10分)	查阅安全操作规程,无操作规程扣10分; 有安全操作规程,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0、4、8分。	
				气瓶充装单位制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至少应包括: (1) 瓶内残液(残气)处理操作规程; (2)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 (3) 气瓶充装操作规程; (4) 气体分析操作规程; (5) 设备操作规程。(10分)		
2-12			制度及规程的修订及执行情况 (10分)	为确保压力容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明确评审和修订的时机和频次,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10分)	查阅文件,检查是否建立相关制度对此进行明确。未明确的扣2分。 查阅工作计划及相关记录,未按照要求开展评审和修订工作的不得分。没有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的扣3分;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但无实施记录扣2分。 相关制度和岗位职责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扣3分。	

表D.2（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3			安全、节能信息的收集、传达与沟通及执行情况（10分）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建立获取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压力容器安全、节能管理等信息的渠道，应主动定期获取和更新压力容器安全、节能信息，并确认其适用性。（5分）	根据使用单位的压力容器类型查是否有相应的最新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按已更新、部分更新、未更新分别扣0、3、5分； 查阅传达记录，发现修订信息不能及时有效传达扣2分；安全隐患不能及时通报扣3分。	
2-14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将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修订信息在内部各层次之间以及内外部之间及时有效地传达，并将发现的压力容器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给相关责任人员。（5分）		
2-15			特种设备购置规定及执行情况（10分）	使用单位应采购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单位生产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压力容器。不得购买国家明令淘汰、报废的压力容器。（10分）	购买设备不符合要求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
2-16		预防与改进措施及执行情况（95分）	隐患排查治理及执行情况（35分）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主要研究、检查压力容器使用安全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督促改进薄弱环节的工作。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排查本单位压力容器安全隐患，做好记录，并建立压力容器隐患台账。（10分）	查阅安全会议记录，检查安全会议周期是否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的扣5分，查阅隐患整改台账或记录，未建立的扣5分，内容不齐全，每项扣2分。	
2-17				使用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严重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5分）	查阅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制定治理方案和限期整改扣5分。	

表D.2（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8				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并保存相关资料。（5分）	查阅相关材料，未对整改效果存档的扣5分。	
2-19				使用单位无力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10分）	未采取有效措施并停用设备扣5分、未书面报告扣5分。	
2-20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评价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使用单位应及时书面反馈治理结果。（5分）	未及时书面报告扣5分。	
2-21			应急救援预案及执行情况（40分）	（1）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分析特种设备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 （3）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4）应急设施、装备、工具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配备相应数量的急救物品； （5）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 （6）针对不同类型的特种设备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明确紧急情况或发生事故时的应对措施、处理办法、程序及部门和人员的职责等； （7）使用单位将应急预案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40分）	查阅应急预案、相关文件、相关制度以及现场检查询问，发现： 未明确应急管理的负责机构或负责人扣4分；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危险分析扣12分； 未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扣4分，存在缺陷扣3分； 未购置应急设施、装备、工具、急救物品扣4分；按功能好、中、差扣0、1、3分； 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不畅通扣4分； 未针对特种设备不同类型制定相应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扣4分；预案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0、1、3分； 应急救援预案未备案扣4分； 未定期评审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扣4分。	

表D.2（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22			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及执行情况 (20分)	应对压力容器使用负重要职责岗位的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使其熟知岗位上可能遇到紧急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使用单位应针对特种设备或压力容器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演练前应经过演练策划和批准，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告知，特种设备演练次数一年不得少于一次，以验证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工作，以及应急响应规定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10分)	查阅培训记录，无应急培训记录和演练记录扣10分； 有记录，按符合性好、中、差分别每项扣0、4、8分。	
2-23				使用单位应针对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和响应计划演习和实施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10分)	查阅应急演练总结和评审报告或记录，无应急演练总结和评审报告或记录扣10分； 如有，按符合性好、中、差分别每项扣0、4、8分。	
2-24		事故管理 (10分)	事故处理要求 (10分)	发生过压力容器事故的单位，应有事故报告。(10分)	如发生过事故但无事故报告扣10分；事故报告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0、4、8分。	
2-25		对分包方管理 (20分)	分包方资质要求 (10分)	鉴定和判断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活动的分包方及其作业人员是否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并选择具备资质的分包方。(10分)	选择不具备资质的分包方扣10分； 分包方相关作业人员未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扣10分。	
2-26			对分包方的日常管理 (10分)	应对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应对分包方在本单位场所内对压力容器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其人员和作业活动。(10分)	未对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扣5分； 未对分包方的人员和开展的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扣5分。	

表D.2（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A-1	现场检查 (120分)	压力容器 现场检查 (120分)	环境因素 (5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不应处在地区地震、泥石流、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级恶劣气候发生频繁地带。(5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自然条件恶劣直接扣5分。	
3-A-2			操作规程 (5分)	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悬挂于操作场所。(5分)	操作现场未见扣5分。	
3-A-3			压力容器 站房或安 装位置 (4分)	盛装易爆、有毒介质的压力容器以及其它有特殊要求的压力容器： (1) 要设置单独的站房，并有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不能单独设置站房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与附近的建筑物、设施、道路等保持一定的间距； (2) 其站房的设置及距离等安全设施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4分)	1项不符合扣2分。	
3-A-4			压力容器 设计制造 技术资料 (14分)	(1) 竣工图样，竣工图样上应有设计单位许可印章（对简单压力容器可为复印件，其余容器复印件无效），并且加盖竣工图章（竣工图章上应有单位名称，制造许可证编号、审核人的签字和“竣工图”字样；对于有修改的应有修改人的签字和修改日期； (2) 产品合格证（包含产品数据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产品铭牌拓印件或复印件； (3) 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对于未实施境外监督检验的产品应有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报告； (4) 装设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的压力容器还应具有压力容器安全泄放量、安全排放量和爆破片泄放面积的计算书（无法计算的除外）； (5) 包括强度计算书或者应力分析报告、设计图样、制造技术条件、风险评估报告（对第Ⅲ类容器）及标明有设计条件等要求的设计总图； (6) 安装与使用维护说明（必要时）。(14分)	每台压力容器制造技术资料无(2)、(3)项，每项扣3分；若有，视其缺失程度每项扣1~2分； 其他项缺1项扣2分；若有，视其缺失程度每项扣1分。 注：对2009年12月1日前制造的容器第(5)项可酌情要求； 容积小于25L及内直径小于150mm的容器无第(4)项。	

表D.2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A-5			压力容器 安装改造 维修资料 (10分)	(1) 大型压力容器现场组装竣工验收文件; (2) 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复印件)及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证(复印件); (3) 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证书或报告; (4) 安装、改造、维修图样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10分)	每台压力容器资料无(2)、(3)项,每项扣3分;若有,视其缺失程度每项扣1~2分; 其他项缺1项扣2分;若有,视其缺失程度每项扣1分。 注:对于简单压力容器及容积小于25L和内直径小于150mm的容器无此项,不扣分。	
3-A-6			压力容器 使用登记 及检验资 料 (21分)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2) 压力容器登记卡; (3) 历次定期全面检验报告; (4) 压力容器年度检查报告,其检查内容是否符合《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关于年度检查的要求; (5) 运行记录、操作条件变化情况以及运行中出现异常情况的记录等; (6) 有关安全附件的产品质量证明及校验、修理和更换记录; (7) 有关事故的记录资料和处理报告; (8) 对于已达到设计、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或者未有规定设计使用年限而使用超过20年的压力容器,如果要继续使用,应委托有资格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或合于使用评价,并经过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21分)	每台压力容器使用登记及检验资料无(1)、(3)项,每项扣3分;若有,视其缺失程度每项扣1~2分; 其他(2)、(4)、(5)、(6)、(7)项缺1项扣2分;若有,视其缺失程度每项扣1分; 对于超过规定年限,还要继续使用的,未委托有资格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或合于使用评价的扣3分,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批准的扣2分。 注:对于简单压力容器及容积小于25L和内直径小于150mm的容器无(1)~(4)项。	
3-A-7			压力容器 各项规章 制度和操 作规程贯 彻执行情 况 (18分)	(1)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装修理改造、安全附件的校验修理更换、容器操作检查及安全隐患检查整改、节能管理(换热器必备)、操作岗位责任等制度及压力容器操作规程或要求是否齐全; (2) 各项压力容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 (3) 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规程或要求是否满足要求,包括: a、压力容器的操作工艺指标(含工作压力、最高或最低工作温度); b、压力容器的岗位操作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c、压力容器运行中应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4) 压力容器运行中其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 易爆有毒介质的压力容器其应急预案应有防止二次爆炸的处理程序,每年进行专项应急演练。(18分)	第(1)~(4)项根据资料的齐全性和不同设备安全法规要求和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扣1~3分; 对于易爆有毒介质压力容器无防止二次爆炸程序扣3分,每年未进行演练的扣3分。	

表D.2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A-8			安全附件 (8分)	(1) 安全阀：制造单位是否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铭牌、铅封、校验标签完好，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无泄漏； (2) 液位计：铭牌、玻璃板管完好，阀门开关灵活，无假液位，指示清晰； (3) 压力表：外观、校验标签完好，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表盘清晰，指针功能正常，表盘上有超压警示标记； (4) 爆破片装置：制造单位是否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铭牌是否齐全，装置完好无泄漏，在有效期内使用。(8分)	安全附件失灵，损坏等不能起到安全保护作用而压力容器仍在使用的扣8分； 安全附件未失灵时，其中1项不符合扣2分。	
3-A-9			压力容器 本体 (27分)	(1) 压力容器的铭牌、漆色、标志和标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接头等是否有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损伤等； (3) 外表面有无严重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 (4) 保温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5) 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通畅； (6) 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7) 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螺栓是否齐全、完好； (8)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9)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10)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11)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12)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联锁功能是否符合要求。(27分)	1项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3-A-10			其他 (8分)	对于需要在移动式压力容器和固定式压力容器之间装卸作业的，其连接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压力容器与装卸管道或者装卸软管有可靠的连接方式； (2) 有防止装卸管道或装卸软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3) 所选用的装卸管道或者装卸软管的材料与介质及低温工况相适应，装卸软管的公称压力不得小于装卸系统工作压力的2倍，其最小爆破压力大于4倍的公称压力； (4) 装卸软管必须每半年进行一次水压试验，试验压力为1.5倍公称压力，试验结果要有记录且有记录和试验人员的签字； (5) 软管报废和软管更新应有记录。(8分)	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不进行装卸作业的压力容器无此项。	

表D.2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B-1		气瓶充装现场检查 (120分)	档案管理 (100分)	气瓶充装单位应具有足够数量的自有产权气瓶。气瓶充装单位只能充装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市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不得充装档案不在本充装单位的气瓶。(40分)	检查充装记录,不符合要求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
3-B-2				充装工作记录和见证材料,至少应包括: (1)收发气瓶记录; (2)残液(残气)处理记录; (3)充装前、后检查及充装记录; (4)不合格气瓶隔离处理记录; (5)气体分析记录(液化石油气除外); (6)质量信息反馈记录; (7)设备运行、检修和安全检查记录; (8)溶解乙炔高压干燥器添加(更换)干燥剂记录; (9)溶解乙炔气瓶添加丙酮记录; (10)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记录。(30分)	查阅充装工作记录和见证材料,每缺一项扣3分; 核查每个记录的签名或审批等手续是否齐全,每缺一项扣2分; 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个记录扣2分。	
3-B-3				按规定及时上报气瓶建档情况及气瓶充装情况等。(10分)	查阅上报材料或存档资料,不符合要求扣10分。	
3-B-4				气瓶充装前和充装后,应当由充装单位持证作业人员逐只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包括: (1)外观 (2)定期检验情况 (3)标志(颜色标志、钢印标志、警示标志) (4)充装介质及其压力(重量) (5)附件:包括瓶阀、防震圈。 (6)对盛装易燃有毒介质的气瓶,在充装后,应当进行检漏。(20分)	查阅充装前、后检查及充装记录,无记录扣20分,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0、8、16分。	

表D.2（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B-5			法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 分)	岗位责任制及主要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上墙。(10 分)	现场核查，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3-B-6				按规定进行气瓶充装工作，保证充装质量和安全。(10 分)	同种类气瓶现场抽不少于 3 只，进行气瓶充装全过程跟踪；充装合格的气瓶粘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发现有违规情况扣 10 分。	

表 D.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评分对照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1-1	人的因素 (65 分)	人员配置 (50 分)	管理人员 (10 分)	(1) 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 (2) 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具体数量视单位具体情况而定。(10 分)	查阅组织机构相关文件, 检查是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查阅作设备台账,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发现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2			作业人员 (10 分)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应当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 方可从事管道管道的操作工作。 根据压力管道的分类, 每个车间(工段)、每班每个种类的压力管道应配备作业人员不少于 1 名。(10 分)	查阅作业人员台账和设备台账以及现场抽查,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应配备未配备作业人员的扣 10 分, 缺少 1 人扣 2 分, 扣完为止。	
1-3			持证情况 (30 分)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和作业人员台账, 若: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证件过期未复审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无台账扣 10 分, 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
1-4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证书应在有效期内。(10 分)		★
1-5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台账, 内容至少包括姓名、作业类别、作业证号、取证时间、换证情况。(10 分)		
1-6		安全教育培训 (15 分)	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15 分)	全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作业人员的培训应有书面记录并经被培训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若: 无培训记录扣 10 分; 有培训记录, 课时不够扣 5 分; 培训人员未签字扣 5 分。	
1-7				使用单位对下述情况的在岗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及时进行知识更新。 ——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 进行相应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若发现该情况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扣 5 分。	

表 D.3(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	管理因素 (315 分)	组织机构 健全程度 (29 分)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8 分)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8 分)	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此项不满足亦得分。	
2-2			安全生产责任制 (21 分)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岗位职责, 并严格执行, 至少包括: (1) 管理部门职责; (2) 使用部门职责; (3) 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 (4) 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 (5)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6) 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7) 维修维护人员岗位职责。(21 分)	查阅相应的岗位职责, 缺少 1 项岗位职责扣 3 分。	
2-3			使用登记制度及执行情况 (20 分)	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 在压力管道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 应按照规定到质监部门逐台办理登记手续。(10 分)	未按规定逐台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4				压力管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按相应规定进行登记变更: (1) 经过改造、重大维修; (2) 停用及重新启用; (3) 移装; (4) 过户或变更; (5) 报废。(10 分)	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变更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5		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61 分)	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40 分)	建立管道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管道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管道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 (2) 管道元件订购、进厂验收和使用的管理; (3) 管道安装、试运行以及竣工验收的管理; (4) 管道运行中的日常检查、维修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的管理; (5) 管道的检验 (包括制订年度定期检验计划以及组织实施的方法、在线检验的组织方法)、修理、改造和报废的管理; (6) 向负责管道使用登记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定期检验计划以及实施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处理; (7) 管道事故的抢救、报告、协助调查和善后处理; (8) 检验、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管理; (9) 管道技术档案的管理; (10) 管道使用登记、使用登记变更的管理。 输送可燃、易爆或者有毒介质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还应具备: (1) 事故预防方案 (包括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 (2) 巡线检查制度; (3) 根据需要建立抢险队伍, 并且定期演练。(40 分)	查阅安全管理制度, 缺 1 项制度扣 4 分, 制度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1、3 分。扣完为止。	

表 D.3(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6			定期检验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在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10 分)	设备定期检验不合格或未在有效期内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7				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5 分)	查阅定期校验、检修记录,若未定期校验、检修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8			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及执行情况 (10 分)	压力管道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使用单位无能力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但必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明确法律责任。 安全附件、管子管件及阀门等要有专人负责管理,经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并落实到人,建立档案,编制设备检修计划,定期检修。日常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齐全并经相应职责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压力管道日常检查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若未按规定实施且无相应职责人员签字,每一记录未做到扣 5 分。	
2-9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1 分)	压力管道资料和档案至少包括: (1) 管道元件产品质量证明、管道设计文件(包括平面布置图、轴测图等图纸)、管道安装质量证明、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安装质量监督检验证书、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 (2) 管道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 管道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 管道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以及相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 管道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21 分)	查阅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若:无安全技术档案扣 21 分;有安全技术档案,未做到逐台建档,缺 1 台扣 1 分,扣满 6 分为止;安全技术档案内容缺 1 项扣 3 分。	
2-10			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1) 制定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并形成制度性文件,明确组织、时间、人员、内容范围、方法与技术、过程、报告与分析等要求; (2)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并形成正式完整的评定报告; (3) 根据评定报告结果实施奖惩制度并有完整记录。(15 分)	查阅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若无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文件扣 5 分;有制度文件,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2、4 分;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扣 5 分; 定期评价但未形成正式的评定报告扣 2 分; 未实施奖惩制度扣 5 分;实施奖惩制度但无完整记录扣 2 分。	

表 D.3(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1			安全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 (10 分)	管道使用单位应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 明确提出管道的安全操作要求,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管道操作工艺指标, 包括最高工作压力、最高工作温度或者最低工作温度; (2) 管道操作方法, 包括开、停车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3) 管道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 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 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10 分)	查阅安全操作规程, 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缺一个扣 10 分; 有安全操作规程, 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2-12			制度及规程的修订及执行情况 (10 分)	为确保压力管道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明确评审和修订的时机和频次, 每年至少一次进行评审和修订。(10 分)	查阅文件, 检查是否建立相关制度对此进行明确。未明确的扣 2 分。 查阅工作计划及相关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评审和修订工作的不得分。没有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的扣 3 分; 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 但无实施记录扣 2 分。 相关制度和岗位职责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扣 3 分。	
2-13			信息的收集、传达与沟通及执行情况 (10 分)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建立获取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等信息的渠道, 应主动定期获取和更新压力管道安全信息, 并确认其适用性。(5 分)	根据使用单位的压力管道类型查是否有相应的最新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 按已更新、部分更新、未更新分别扣 0、3、5 分; 查阅传达记录, 发现修订信息不能及时有效传达扣 2 分; 安全隐患不能及时通报扣 3 分。	
2-14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将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修订信息在内部各层次之间以及内外部之间及时有效地传达, 并将发现的压力管道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给相关责任人员。(5 分)		
2-15			特种设备购置规定及执行情况 (10 分)	使用单位应采购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单位生产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压力管道。不得购买国家明令淘汰、报废的压力管道。(10 分)	购买设备不符合要求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表 D.3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6		预防与改进措施及执行情况 (95 分)	隐患排查治理及执行情况 (35 分)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主要研究、检查压力管道使用安全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督促改进薄弱环节的工作。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排查本单位压力管道安全隐患，做好记录，并建立压力管道隐患台账。(10 分)	查阅安全会议记录，检查安全会议周期是否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查阅隐患整改台账或记录，未建立的扣 5 分，内容不齐全，每项扣 2 分。	
2-17				使用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严重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5 分)	查阅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制定治理方案和限期整改扣 5 分。	
2-18				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并保存相关资料。(5 分)	查阅相关材料，未对整改效果存档的扣 5 分。	
2-19				使用单位无力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10 分)	未采取有效措施并停用设备扣 5 分、未书面报告扣 5 分。	
2-20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评价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使用单位应及时书面反馈治理结果。(5 分)	未及时书面报告扣 5 分。	
2-21			应急救援预案及执行情况 (40 分)	(1)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 分析特种设备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 (3) 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4) 应急设施、装备、工具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配备相应数量的急救物品； (5)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 (6) 针对不同类型的特种设备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明确紧急情况或发生事故时的应对措施、处理办法、程序及部门和人员的职责等； (7) 使用单位将应急预案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 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40 分)	查阅应急预案、相关文件、相关制度以及现场检查询问，发现： 未明确应急管理的负责机构或负责人扣 4 分；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风险分析 12 分； 未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扣 4 分，存在缺陷扣 3 分； 未购置应急设施、装备、工具、急救物品扣 4 分；按功能好、中、差扣 0、1、3 分； 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不畅扣 4 分； 未针对特种设备不同类型制定相应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扣 4 分；预案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1、3 分； 应急救援预案未备案扣 4 分； 未定期评审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扣 4 分。	

表 D.3(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22			应急培训和 应急演练及 执行情况 (20 分)	应对压力管道使用负重要职责岗位的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使其熟知岗位上可能遇到紧急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使用单位应针对特种设备或压力管道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演练前应经过演练策划和批准,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告知,特种设备演练次数一年不得少于一次,以验证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工作,以及应急响应规定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10 分)	查阅培训记录,无应急培训记录和演练记录扣 10 分; 有记录,按符合性好、中、差分别每项扣 0、4、8 分。	
2-23				使用单位应针对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和响应计划演习和实施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10 分)	查阅应急演练总结和评审报告或记录,无应急演练总结和评审报告或记录扣 10 分; 如有,按符合性好、中、差分别每项扣 0、4、8 分。	
2-24		事故管理 (10 分)	事故处理要求 (10 分)	发生过压力管道事故的单位,应有事故报告。(10 分)	如有事故无事故报告扣 10 分;事故报告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2-25		对分包方 管理 (20 分)	分包方资质 要求 (10 分)	鉴定和判断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活动的分包方及其作业人员是否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并选择具备资质的分包方。(10 分)	选择不具备资质的分包方扣 10 分; 分包方相关作业人员未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扣 10 分。	
2-26			对分包方的 日常管理 (10 分)	应对压力管道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应对分包方在本单位场所内对压力管道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其人员和作业活动。(10 分)	未对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扣 5 分; 未对分包方的人员和开展的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扣 5 分。	
3-1	现场检查 (120 分)	压力管道 现场检查 (120 分)	环境因素 (10 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不应处在地区地震、泥石流、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级恶劣气候发生频繁地带。(10 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自然条件恶劣直接扣 10 分。	
3-2			安全标志位 置 (20 分)	使用登记证、安全检验标志应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20 分)	使用登记证位置不合格扣 10 分; 安全检验标志位置不合格扣 10 分。	

表 D.3(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3			安全操作规程 位置 (20 分)	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悬挂于操作场所。(20 分)	操作现场未见扣 20 分。	
3-4			安全附件 (20 分)	(1) 安全阀: 铅封、校验标签完好, 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无泄漏、无锈蚀; (2) 压力表: 外观、铅封完好, 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盘清晰, 指针功能正常; (3) 爆破片装置: 完好无泄漏, 在有效期内使用。爆破片装置和管道间的截断阀处于全开状态; (4) 其它测量仪表: 外观、铅封完好, 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匹配。(20 分)	1 项不合格扣 5 分。	
3-5			管子管件及阀门 (50 分)	(1) 管道及其它组成件应无泄漏; (2) 管道绝热层无破损、脱落、跑冷等情况; 防腐层完好; (3) 管道应无异常振动; (4) 位置与变形: a) 管道位置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 管道与管道、管道与相邻设备之间有无相互碰撞及摩擦情况; b) 管道是否存在挠曲、下沉以及异常变形等。 (5) 支吊架: a) 支吊架是否脱落、严重变形、腐蚀或损坏; b) 支架与管道接触处有无积水现象。 (6) 阀门: a) 阀门表面是否存在严重腐蚀现象; b) 阀门连接螺栓是否松动; c) 阀门操作是否灵活。 (7) 法兰: 法兰是否偏口, 紧固件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 有无松动和腐蚀现象; 法兰面是否发生异常翘曲、变形。 (8) 膨胀节: 表面有无划痕、腐蚀穿孔、开裂、变形失稳等现象; (9) 阴极保护装置: 对有阴极保护装置的管道应检查其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10) 防雷防静电: 对有防雷防静电要求的管道应检查装置是否安好; (11) 管道标识: 检查管道标识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或行业通用标识。(50 分)	(1) ~ (3)、(7) ~ (11) 项每项 4 分, 视破坏程度酌情扣 1~4 分; (4) ~ (6) 项每项 6 分, 视破坏程度酌情扣 1~6 分。	

表 D.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评分对照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1-1	人的因素 (65 分)	人员配置 (50 分)	管理人员 (10 分)	(1)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 (2) 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具体数量视单位具体情况而定。 (10 分)	查阅组织机构相关文件, 检查是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查阅作设备台账,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发现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2			作业人员 配置 (10 分)	(1) 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 (2) 医用电梯、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 2.5m/s 的乘客电梯以及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 每台每班持证作业人员应不少于 1 名。(10 分)	查阅作业人员台账和设备台账以及现场抽查,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发现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3			持证情况 (30 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从事相关工作。(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和作业人员台账, 若: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证件过期未复审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无台账扣 10 分, 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
1-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应在有效期内。(10 分)		★
1-5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作业人员台账, 内容至少包括姓名、作业类别、作业证号、取证时间、换证情况。(10 分)		
1-6		安全教育 培训 (15 分)	作业人员 安全培训 情况 (15 分)	全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作业人员的培训应有书面记录并经被培训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若: 无培训记录扣 10 分; 有培训记录, 课时不够扣 5 分; 培训人员未签字扣 5 分。	
1-7				使用单位对下述情况的在岗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及时进行知识更新。 ——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 进行相应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若发现该情况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扣 5 分。	
2-1	管理因素 (315 分)	组织机构 健全程度 (29 分)	安全管理 机构设置 (8 分)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8 分)	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此项不满足亦得分。	

表 D.4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2			安全生产责任制 (21 分)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至少包括： (1) 管理部门职责； (2) 使用部门职责； (3) 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 (4) 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 (5)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6) 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7) 维修维护人员岗位职责。(21 分)	查阅相应的岗位职责，缺少 1 项岗位职责扣 3 分。	
2-3		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61 分)	使用登记制度及执行情况 (24 分)	(1) 电梯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 维保单位变更时，使用单位应当持维保合同，在新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且更换电梯内维保单位相关标识； (3) 电梯报废时，使用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4) 电梯停用 1 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跨过 1 次定期检验日期时，使用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停用手续，重新启用前，应当办理启用手续。(24 分)	查阅设备台账和技术档案以及现场抽查，发现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使用登记或设备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或注销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4			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6 分)	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1) 相关人员的职责； (2) 安全操作规程； (3) 日常检查制度； (4) 维保制度； (5) 定期报检制度； (6) 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 (7) 作业人员与相关运营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 (8) 意外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与应急救援演习制度； (9)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36 分)	缺 1 项制度扣 4 分，制度按好、中、差分别扣 0、1、3 分，扣满 36 分止。	

表 D.4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5			定期检验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10 分)	设备定期检验不合格或未在有效期内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6			定期检验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电梯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5 分)	查阅定期校验、检修记录，若未定期校验、检修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7			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及执行情况 (10 分)	应当委托取得相应电梯维修项目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并与维保单位签订合同。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 15 天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电梯每次日常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齐全并经相应职责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电梯维保合同、日常检查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若未签订维保合同扣 10 分；签订维保合同，但未按规定实施且无相应职责人员签字，一项记录未做到扣 5 分。	
2-8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1 分)	技术档案做到每台一档；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档案的保管检查制度，每年年底全面检查、清理一次，做到帐档一致，并做好完整的记录；安全技术档案完整。 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表》； (2)设备及其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技术文件； (3)安装、改造以及重大维修的有关资料、报告； (4)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 (5)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报告； (6)维修保养记录； (7)运行故障与事故记录。(21 分)	查阅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若： 无安全技术档案扣 21 分；有安全技术档案，未做到逐台建档，缺 1 台扣 1 分，扣满 3 分为止； 安全技术档案内容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表 D.4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9			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1) 制定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并形成制度性文件, 明确组织、时间、人员、内容范围、方法与技术、过程、报告与分析等要求; (2)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并形成正式完整的评定报告; (3) 根据评定报告结果实施奖惩制度并有完整记录。(15 分)	查阅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 若无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文件扣 5 分; 有制度文件, 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2、4 分;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扣 5 分; 定期评价但未形成正式的评定报告扣 2 分; 未实施奖惩制度扣 5 分; 实施奖惩制度但无完整记录扣 2 分。	
2-10			安全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 (10 分)	建立相应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10 分)	查阅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 若无安全操作规程扣 10 分。	
2-11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修订及执行情况 (10 分)	为确保电梯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电梯使用单位应明确评审和修订的时机和频次, 每年至少一次进行评审和修订。(10 分)	查阅文件, 检查是否建立相关制度对此进行明确。未明确的扣 2 分。 查阅工作计划及相关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评审和修订工作的不得分。没有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的扣 3 分; 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 但无实施记录扣 2 分。 相关制度和岗位职责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扣 3 分。	
2-12			安全、节能信息的收集、传达与沟通及执行情况 (10 分)	(1) 电梯使用单位应建立获取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电梯安全、节能管理等信息的渠道, 应主动定期获取和更新电梯安全、节能信息, 并确认其适用性。 (2) 电梯使用单位应将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修订信息在内部各层次之间以及内外部门之间及时有效地传达, 并将发现的电梯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给相关责任人员。(10 分)	根据使用单位的电梯类型查是否有相应的最新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 按已更新、部分更新、未更新分别扣 0、3、5 分; 查阅传达记录, 发现修订信息不能及时有效传达扣 2 分; 安全隐患不能及时通报扣 3 分。	

表 D.4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3			特种设备购置规定及执行情况 (10 分)	使用单位应采购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单位生产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电梯，保证电梯安全运行所必需的投入，严禁购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10 分)	购买设备不符合要求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14		预防与改进措施及执行情况 (95 分)	隐患排查与整改及执行情况 (35 分)	(1) 制定完善的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2) 按照方案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工作，有完整记录，并建立隐患台账； (3) 对排查出的隐患能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消除隐患； (4) 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及时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使用单位无力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评价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使用单位应及时书面反馈治理结果。(35 分)	未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隐患排查工作会议周期不满足要求扣 5 分； 未按照方案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工作扣 5 分； 未做隐患排查的完整记录或隐患台账扣 5 分； 对查出隐患不能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扣 5 分；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扣 5 分； 未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无力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扣 5 分； 未书面反馈监管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治理结果，扣 5 分。	
2-15			应急救援预案及执行情况 (40 分)	(1)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 分析特种设备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 (3) 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4) 应急设施、装备、工具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配备相应数量的急救物品； (5)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 (6) 针对不同类型的特种设备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明确紧急情况或发生事故时的应对措施、处理办法、程序及部门和人员的职责等； (7) 使用单位将应急预案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 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40 分)	查阅应急预案、相关文件、相关制度以及现场检查询问，发现： 未明确应急管理的负责机构或负责人扣 4 分；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风险分析 12 分； 未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扣 4 分，存在缺陷扣 3 分； 未购置应急设施、装备、工具、急救物品扣 4 分；按功能好、中、差扣 0、1、3 分； 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不畅扣 4 分； 未针对特种设备不同类型制定相应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扣 4 分；预案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1、3 分； 应急救援预案未备案扣 4 分； 未定期评审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扣 4 分。	

表 D.4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6			应急培训及执行情况（10 分）	应对特种设备使用负重要职责岗位的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使其熟知岗位上可能遇到紧急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10 分）	查阅应急培训记录，若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扣 10 分；进行了应急培训，按培训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2-17			应急演习及执行情况（10 分）	（1）学校、幼儿园、机场、车站、医院、商场、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场馆、展览馆、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单位，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救援演练，其他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条件和所使用电梯的特点，适时进行救援演练。 （2）对演练效果及时做出评估，根据演练效果，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记录。（10 分）	查阅应急演习记录，若发现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扣 5 分； 未根据演练效果，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 5 分。	
2-18		事故管理（10 分）	事故处理要求（10 分）	发生过电梯事故的单位，应有事故报告。（10 分）	如发生过事故但无事故报告扣 10 分；事故报告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2-19		对分包方的管理（20 分）	分包方资质要求（10 分）	鉴定和判断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活动的分包方及其作业人员是否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并选择具备资质的分包方。（10 分）	查阅分包方相关资质和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若发现分包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扣 10 分； 选择具备资质的分包方，但相关作业人员未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扣 10 分。	
2-20			对分包方的日常管理（10 分）	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等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对分包方在本单位场所内对特种设备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其人员和作业活动。（10 分）	查阅相关制度和现场检查，发现未对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扣 5 分； 未对分包方的人员和开展的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扣 5 分。	
3-A-1	现场检查（120 分）	曳引和强制驱动式电梯（120 分）	环境因素（4 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不应处在地区地震、泥石流、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级恶劣气候发生频繁地带。（4 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自然条件恶劣直接扣 4 分。	

表 D.4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A-2			安全标识 (28 分)	(1) 在轿厢内明显的位置处, 需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2) 在轿厢内明显的位置处, 张贴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 (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以及急修、投诉电话; (4) 机房标有“机房重地, 闲人免进”字样。(28 分)	1 项不符合扣 7 分。	
3-A-3			安全操作规程 (8 分)	将操作规程放置于操作现场; 作业人员能够按照操作规程严格执行。(8 分)	未放置于操作现场或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扣 8 分。	
3-A-4			机房要求 (30 分)	(1) 机房应清洁、通风良好, 温度在 5-40 度之间, 并有合适的消防设施, 门窗应防风雨, 门有锁; (2) 机房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它用途, 也不应设置非电梯用的线槽、电缆或装置; (3) 在机房内应设有详细的说明, 指出电梯万一发生故障时应遵循的规程, 尤其应包括手动或电动紧急操作装置和层门开锁钥匙的使用说明。(30 分)	1 项不符合扣 10 分。	
3-A-5			电梯正常工作 要求 (50 分)	(1)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的通话; (2) 保持轿厢内应急照明有效; (3) 轿厢内操纵按钮动作灵活, 信号显示清晰, 控制功能正确有效; (4) 动力操纵的自动门应有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且工作有效; (5) 层站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 指示正确, 动作无误。(50 分)	报警装置失效、正常电源中断的情况下不起作用, 或建筑物内的组织机构不能应答紧急呼救, 扣 10 分; 应急照明不工作扣 10 分; 轿厢内操纵按钮动作不灵, 信号显示不清晰, 控制功能失效扣 10 分; 动力操纵的自动门无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或装置工作无效扣 10 分; 层站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失效、指示错误、动作有误扣 10 分。	

表 D.4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B-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120 分)	安全标识 (32 分)	(1) 在出入口明显的位置处, 需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2) 在出入口明显的位置处, 张贴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 (3) 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以及急修、投诉电话; (4) 紧急停止装置应涂成红色, 并在此装置上或紧靠着它的地方标上“紧急停止”字样。(32 分)	1 项不符合扣 8 分。	
3-B-2			安全操作规程 (8 分)	将操作规程放置于操作现场; 作业人员能够按照操作规程严格执行。(8 分)	未放置于操作现场或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扣 8 分。	
3-B-3			管理者要求 (20 分)	使用单位管理者应该熟练掌握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启动程序, 以及发生紧急情况下停止运行的操作方式。(20 分)	使用管理者不符合要求扣 20 分。	
3-B-4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正常工作要求 (30 分)	(1) 紧急停止装置应动作可靠; (2) 为避免扶手带与障碍物之间夹角造成伤害而设置的垂直防碰挡板固定可靠, 没有损坏, 位置设置正确且防护功能正常; (3) 自动启动式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应配备一个清晰可见的信号系统, 指明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是否可供使用及其运行方向。(30 分)	1 项不符合扣 10 分。	
3-B-5			出入口要求 (30 分)	(1) 出入口处与建筑物之间不存在危险的坠落空间(水平间距不应大于 120mm, 栏杆高度不得小于 1m); 出入口处及梯级清洁, 梳齿板梳齿或踏板面齿应完好, 不得有缺损。 (2) 出入口应有充分畅通的区域以容纳乘客。该畅通区的宽度至少等于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其纵深尺寸至少为 2.5m。如果该区域宽度增至扶手带中心距的两倍以上, 则其纵深尺寸允许减少至 2m。(30 分)	出入口处扶手装置与栏杆或墙面的间距不满足安全要求扣 10 分; 出入口处及梯级不清洁扣 5 分; 梳齿板梳齿或踏板面齿应完好, 有缺损扣 5 分; 出入口无充分畅通的区域扣 10 分; 出入口有畅通区, 但畅通去宽度与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等距离和尺寸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表 D.4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C-1		液压电梯 (120 分)	安全标识 (32 分)	(1)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以及急修、投诉电话； (2) 在轿厢内明显的位置处，需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3) 在轿厢内明显的位置处，张贴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 (4) 机房标有“机房重地，闲人免进”字样。(32 分)	1 项不符合扣 8 分。	
3-C-2			安全操作规程 (8 分)	将操作规程放置于操作现场；作业人员能够按照操作规程严格执行。(8 分)	未放置于操作现场或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扣 8 分。	
3-C-3			机房要求 (30 分)	(1) 机房门窗应防风雨，门应有锁。机房应通风良好，并有合适的消防设施； (2) 机房不得作为电梯以外的其它用途，也不得设置非电梯专用的线槽，电缆等装置； (3) 在机房内应设有详细的说明，指出电梯万一发生故障时应遵循的规程，尤其应包括手动或电动紧急操作装置和层门开锁钥匙的使用说明。(30 分)	1 项不符合扣 10 分。	
3-C-4			油箱要求 (10 分)	油箱中的油位在正常指示范围内。(10 分)	油位不正常指示范围内扣 10 分。	
3-C-5			液压电梯正常工作 要求 (40 分)	(1)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的通话； (2) 保持轿厢内应急照明有效； (3) 动力操纵的自动门应有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且工作有效； (4) 层站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40 分)	1 项不符合扣 10 分。	

表 D.4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D-1		杂物电梯 (120 分)	安全标识 (40 分)	(1) 在电梯明显的位置处, 需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2) 在电梯明显的位置处, 张贴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 (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以及急修、投诉电话; (4) 机房(罩) 标有“机房重地、闲人免进”字样; (5) 每一个层门上或其附近位置标出的额定载重量以及“禁止进入”的标识应该清晰。(40 分)	1 项不符合扣 8 分。	
3-D-2			安全操作规程 (10 分)	将操作规程放置于操作现场; 作业人员能够按照操作规程严格执行。(10 分)	未放置于操作现场或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扣 10 分。	
3-D-3			机房(罩) 要求 (50 分)	(1) 机房(罩) 应清洁, 通风良好, 门窗应防风雨。 (2) 机房(罩) 门应有锁; (3) 机房(罩) 应配备消防设施、固定照明装置和电源插座; (4) 机房(罩) 应设有详细的说明, 指出电梯万一发生故障时应遵循的规程, 尤其应包括手动或电动紧急操作装置和层门开锁钥匙的使用说明。(50 分)	机房(罩) 不清洁, 通风不良, 门窗不防风雨扣 10 分; 机房(罩) 门应无锁扣 10 分; 机房(罩) 未配备消防设施、固定照明装置和电源插座扣 15 分; 机房(罩) 未设详细的使用说明扣 15 分; 使用说明按好、中、差分别扣 0、6、12 分。	
3-D-4			杂物电梯正常工作 要求 (20 分)	(1) 进入电梯的通道应该保持通畅, 如果使用梯子, 需要方便快捷的拿到; (2) 层站呼梯、楼层显示信号、到站钟等系统功能有效, 信号指示正确, 动作无误。(20 分)	1 项不符合扣 10 分。	

表 D.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评分对照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1-1	人的因素 (65 分)	人员配置 (50 分)	安全管理 人员 (10 分)	(1)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 (2) 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具体数量视单位具体情况而定。(10 分)	查阅组织机构相关文件, 检查是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查阅作设备台账,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发现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2			作业人员 配置 (10 分)	(1) 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 (2) 起重机械每班按作业项目确定持证作业人员不少于 1 名。(10 分)	查阅作业人员台账和设备台账以及现场抽查,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发现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3			持证情况 (30 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从事相关工作。(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和作业人员台账, 若: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证件过期未复审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无台账扣 10 分, 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
1-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应在有效期内。(10 分)		★
1-5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起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台账, 内容至少包括姓名、作业类别、作业证号、取证时间、换证情况。(10 分)		
1-6		安全教育 培训 (15 分)	作业人员 安全培训 情况 (15 分)	全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作业人员的培训应有书面记录并经被培训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若: 无培训记录扣 10 分; 有培训记录, 课时不够扣 5 分; 培训人员未签字扣 5 分。	
1-7				使用单位对下述情况的在岗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及时进行知识更新。 ——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 进行相应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若发现该情况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扣 5 分。	
2-1	管理因素 (315 分)	组织机构 健全程度 (29 分)	安全管理 机构设置 (8 分)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8 分)	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此项不满足亦得分。	

表 D.5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2			安全生产责任制 (21 分)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至少包括： (1) 管理部门职责； (2) 使用部门职责； (3) 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 (4) 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 (5)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6) 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7) 维修维护人员岗位职责。(21 分)	查阅相应的岗位职责，缺少 1 项岗位职责扣 3 分。	
2-3		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61 分)	使用登记制度及执行情况 (20 分)	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在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发生以下情况，必须按照相应要求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1) 起重机械停用 1 年以上时； (2) 起重机械改造完成后投入使用前； (3) 起重机械产权发生变化； (4) 起重机械报废。(20 分)	查阅设备台账和技术档案以及现场抽查，发现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使用登记或设备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或注销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4			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40 分)	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1) 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 (2) 单位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岗位责任制； (3) 起重机械操作规程； (4) 索具和备品备件采购、保管和使用制度； (5) 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要求； (6) 使用登记和定期报检要求； (7) 安全管理人员、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要求； (8)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9)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10) 应急救援预案和救援演练要求； (11) 执行《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接受安全监察的要求。(40 分)	查阅安全管理制度，缺 1 项制度扣 4 分；制度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1、3 分；扣完为止。	

表 D.5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5			定期检验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在用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15 分)	设备定期检验不合格或未在有效期内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6			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及执行情况 (10 分)	起重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应当由使用单位的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实施;使用单位无能力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时,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必须签订相应工作合同,明确责任。 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起重机械的自行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齐全并经相应职责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记录,若未按规定实施且无相应职责人员签字,每一记录未做到扣 5 分。	
2-7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1 分)	技术档案做到每台一档;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档案的保管检查制度,每年年底全面检查、清理一次,做到帐档一致,并做好完整的记录;安全技术档案完整。 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技术资料(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使用维护说明、制造监督检验证明、整机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 施工技术资料(施工告知证明、隐蔽工程及其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施工质量证明、施工监督检验证明); (3) 与起重机械安装、运行相关的土建技术图样及其承重数据(如轨道承重梁等); (4)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5) 定期检验报告; (6) 在用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合格证明; (7) 日常使用状况、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8) 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记录。(21 分)	查阅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若: 无安全技术档案扣 21 分;有安全技术档案,未做到逐台建档,缺 1 台扣 1 分,扣满 3 分为止; 安全技术档案内容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表 D.5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8			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1) 制定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并形成制度性文件, 明确组织、时间、人员、内容范围、方法与技术、过程、报告与分析等要求; (2)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并形成正式完整的评定报告; (3) 根据评定报告结果实施奖惩制度并有完整记录。(15 分)	查阅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 若无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文件扣 5 分; 有制度文件, 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2、4 分;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扣 5 分; 定期评价但未形成正式的评定报告扣 2 分; 未实施奖惩制度扣 5 分; 实施奖惩制度但无完整记录扣 2 分。	
2-9			安全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 (10 分)	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 操作技术要求、安全要求、操作程序、禁止行为等。(10 分)	查阅安全操作规程, 若无安全操作规程扣 10 分; 有安全操作规程, 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2-10			安全制度及规程的修订及执行情况 (10 分)	为确保起重机械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明确评审和修订的时机和频次, 每年至少一次进行评审和修订。(10 分)	查阅文件, 检查是否建立相关制度对此进行明确。未明确的扣 2 分。 查阅工作计划及相关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评审和修订工作的不得分。没有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的扣 3 分; 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 但无实施记录扣 2 分。 相关制度和岗位职责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扣 3 分。	
2-11			安全信息的收集、传达与沟通及执行情况 (10 分)	(1)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建立获取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等信息的渠道, 应主动定期获取和更新起重机械安全信息, 并确认其适用性。 (2)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将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修订信息在内部各层次之间以及内外部之间及时有效地传达, 并将发现的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给相关责任人员。(10 分)	根据使用单位的起重机械类型查是否有相应的最新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 按已更新、部分更新、未更新分别扣 0、3、5 分; 查阅传达记录, 发现修订信息不能及时有效传达扣 2 分; 安全隐患不能及时通报扣 3 分。	

表 D.5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2			特种设备购置规定及执行情况 (5分)	使用单位购置的起重机械应当由具备相应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产品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标准的要求，随机的产品技术资料应当齐全。(5分)	购买设备不符合要求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13			特种设备承租规定及执行情况 (5分)	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出租和承租单位各自的安全责任。承租单位在承租期间应当对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5分)	出租单位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协议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14		预防与改进措施及执行情况 (95分)	隐患排查与整改及执行情况 (35分)	(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2) 制定完善的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要求等； (3) 按照方案做好隐患排查工作，有完整记录，并建立隐患台账； (4) 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 (5) 对排查出的隐患能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消除隐患； (6) 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及时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使用单位无力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评价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使用单位应及时书面反馈治理结果。(35分)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未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和隐患排查工作会议周期不满足要求扣 5 分； 未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对查出隐患不能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扣 5 分； 未做隐患排查的完整记录或隐患台账扣 5 分； 未对隐患分析评估扣 5 分；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扣 5 分； 未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无力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扣 5 分； 未书面反馈监管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治理结果，扣 5 分。	

表 D.5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5			应急救援预案及执行情况 (40 分)	(1)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 分析特种设备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 (3) 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4) 应急设施、装备、工具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配备相应数量的急救物品； (5)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 (6) 针对不同类型的特种设备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明确紧急情况或发生事故时的应对措施、处理办法、程序及部门和人员的职责等； (7) 使用单位将应急预案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 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40 分)	查阅应急方案、相关文件、相关制度以及现场检查询问，发现： 未明确应急管理的负责机构或负责人扣 4 分；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风险分析 12 分； 未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扣 4 分，存在缺陷扣 3 分； 未购置应急设施、装备、工具、急救物品扣 4 分；按功能好、中、差扣 0、1、3 分； 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不畅通扣 4 分； 未针对特种设备不同类型制定相应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扣 4 分；预案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1、3 分； 应急救援预案未备案扣 4 分； 未定期评审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扣 4 分。	
2-16			应急培训及执行情况 (10 分)	应对特种设备使用负重要职责岗位的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使其熟知岗位上可能遇到紧急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10 分)	查阅应急培训记录，若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扣 10 分； 进行了应急培训，按培训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2-17			应急演练及执行情况 (10 分)	组织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应急体系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对演练效果及时做出评估，根据演练效果，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记录。(10 分)	查阅应急演练记录，若发现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扣 5 分； 未根据演练效果，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 5 分。	

表 D.5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8		事故管理 (10 分)	事故处理 要求 (10 分)	发生过起重机械事故的单位，应有事故报告。(10 分)	如发生过事故但无事故报告扣 10 分；事故报告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2-19		对分包方的 管理 (20 分)	分包方资 质要求 (10 分)	鉴定和判断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活动的分包方及其作业人员是否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并选择具备资质的分包方。(10 分)	查阅分包方相关资质和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若发现分包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扣 10 分； 选择具备资质的分包方，但相关作业人员未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扣 10 分。	
2-20			对分包方的日常 管理 (10 分)	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等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监督和检查分包方在本单位场所内对特种设备开展的相关活动，包括其人员和作业活动。(10 分)	查阅相关制度和现场检查，发现未对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扣 5 分； 未对分包方的人员和开展的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扣 5 分。	
3-1	现场检查 (120 分)	起重机械 (96 分)	环境因素 (4 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不应处在地区地震、泥石流、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级恶劣气候发生频繁地带。(4 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自然条件恶劣直接扣 4 分。	
3-2			安全标识 (10 分)	(1) 在起重机械明显部位应有清晰可见的安全检验标志；有符合规定的清晰可见的额定起重量标志； (2) 《检验合格报告》、《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应置于司机室明显处。没有司机室的存入《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10 分)	现场检查，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5 分。	
3-3			安全操作 规程 (5 分)	将操作规程放置于操作现场；作业人员能够按照操作规程严格执行。(5 分)	现场检查，发现未放置于操作现场或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扣 5 分。	
3-4			安全色 (5 分)	起重机械对人员构成危险的相对移动部件应涂黄黑相间的安全色，如吊钩组、吊具、流动类回转尾部等部件。(10 分)	现场检查，若安全色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表 D.5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5			操作装置 要求 (16 分)	起重机械操作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操纵按钮、手柄、踏板等上面或附近处均应有表明用途或操纵方向的清楚标志； (2) 所有操纵按钮、手柄、踏板等灵活，无卡滞现象； (3) 换档杆在各档位置应定位可靠，不允许出现脱档、串档现象； (4) 流动式起重机各手柄、踏板在不采用刚性保持装置时能自动复位，并且在中位不因震动产生离位。(16 分)	现场检查,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3-6			安全检查 内容 (42 分)	在用起重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重点是对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等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 (1) 在用起重机械的自行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整机工作性能； ——安全保护、防护装置； ——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的有关部件； ——液压（气动）等系统的润滑、冷却系统； ——制动装置； ——吊钩及其闭锁装置、吊钩螺母及其放松装置； ——联轴器； ——钢丝绳磨损和绳端的固定； ——链条和吊辅具的损伤。 (2) 起重机械的全面检查，除包括自行检查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金属结构的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 ——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 ——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 ——电气和控制系统的可靠性； ——必要时还需要进行相关的载荷试验。(42 分)	现场检查，若发现起重机械的自行检查内容中 1 项不合格扣 3 分；全面检查内容中 1 项不合格扣 3 分。	

表 D.5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7			司机室相关要求 (14 分)	应当检查司机室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有良好的视野； (2) 司机室的固定连接牢固，无明显缺陷； (3) 起重机总电源开关状态有明显的信号指示； (4) 有警示音响信号，并且在起重机械工作场地范围内能够清楚地听到； (5) 司机室配有灭火器和绝缘地板。(14 分)	现场检查，(1)～(4)项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3 分；(5) 项不符合扣 2 分。	
3-8		起重机械附属装置 (24 分)	附属装置要求 (24 分)	(1) 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吊具、索具，吊钩按照规定设置防脱钩装置，并且有效； (2) 吊钩开口度没有严重增大； (3) 吊钩危险断面没有严重磨损； (4) 旋锁应无明显可见的严重缺陷； (5) 起升高度限位器有效； (6) 场桥行走声光报警器有效； (7) 正面吊倒车声光报警装置有效； (8) 电缆不应有严重老化、开裂。(24 分)	现场检查，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3 分。	

表 D.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安全管理评分对照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1-1	人的因素 (65 分)	人员配置 (50 分)	安全管理 人员 (10 分)	(1)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 (2) 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具体数量视单位具体情况而定。 (10 分)	查阅组织机构相关文件, 检查是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查阅作设备台账,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发现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2			作业人员 配置 (10 分)	(1) 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 (2) 索道站司机房内应配备 2 名司机。(10 分)	查阅作业人员台账和设备台账以及现场抽查,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发现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3			持证情况 (30 分)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2) 每条每班的司机、电气维修、机械维修岗位必须持有相应的作业人员证件, 其中, 脱挂抱索器客运索道司机岗位应持电气维修作业人员证件。(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和作业人员台账, 若: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证件过期未复审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无台账扣 10 分, 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
1-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应在有效期内。(10 分)		★
1-5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客运索道作业人员台账, 内容至少包括姓名、作业类别、作业证号、取证时间、换证情况。(10 分)		
1-6		安全教育 培训 (15 分)	作业人员 安全培训 情况 (15 分)	全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作业人员的培训应有书面记录并经被培训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若: 无培训记录扣 10 分; 有培训记录, 课时不够扣 5 分; 培训人员未签字扣 5 分。	
1-7				使用单位对下述情况的在岗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及时进行知识更新。 ——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 进行相应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若发现该情况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扣 5 分。	

表 D.6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	管理因素 (315 分)	组织机构 健全程度 (29 分)	安全管理 机构设置 (8 分)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8 分)	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此项不满足亦得分。	
2-2			安全生产 责任制 (21 分)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岗位职责, 并严格执行, 至少包括: (1) 管理部门职责; (2) 使用部门职责; (3) 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 (4) 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 (5)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6) 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7) 维修维护人员岗位职责。(21 分)	查阅相应的岗位职责, 缺少 1 项岗位职责扣 3 分。	
2-3		安全管理 制度及执 行情况 (161 分)	使用登记 制度及执 行情况 (20 分)	客运索道运营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 使用单位应当向 设区的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发生以下情况, 必须按照相 应要求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1) 客运索道停用 1 年以上时; (2) 客运索道改造完成后投入使用前; (3) 移装客运索道; (4) 客运索道产权发生变化; (5) 客运索道报废。(20 分)	查阅设备台账和技术档案以及现场抽查, 发现设备未在 规定时间内办理使用登记或设备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或注 销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4			安全管理 制度及执 行情况 (40 分)	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1) 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制度; (2)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3) 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制度; (4) 营救装备和应急物品管理制度; (5) 交接班制度; (6) 注册登记和定期报检制度; (7)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8) 事故报告处理和应急救援制度; (9) 接受安全监察制度。(40 分)	查阅安全管理制度, 缺 1 项制度扣 5 分, 扣完为止; 制 度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2、4 分。	

表 D.6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5			定期检验制度及执行情况	在用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10 分）	设备定期检验不合格或未在有效期内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6			况 (15 分)	客运索道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5 分）	查阅定期校验、检修记录，若未定期校验、检修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7			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及执行情况 (10 分)	(1) 编制维护保养计划并有效实施； (2) 维护保养记录完整并及时填写； (3) 日常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经相应职责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客运索道日常检查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若未按规定实施且无相应职责人员签字，每一记录未做到扣 5 分。	
2-8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1 分)	技术档案做到每台一档；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档案的保管检查制度，每年年底全面检查、清理一次，做到帐档一致，并做好完整的记录；安全技术档案完整。 安全技术档案的内容至少包括： (1) 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主要部件材质证明和探伤报告、使用维护说明、土建备案书、设备竣工验收报告、安装技术文件、设备主要部件图纸、重大技术变更文件等； (2) 钢丝绳检测、探伤记录； (3) 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4)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5) 巡线记录； (6) 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7) 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8) 固定抱索器移位记录。（21 分）	查阅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若： 无安全技术档案扣 21 分；有安全技术档案，未做到逐台建档，缺 1 台扣 1 分，扣满 3 分为止； 安全技术档案内容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表 D.6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9			工作记录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0 分)	工作记录档案内容至少包括： (1) 机电类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 (2) 每日巡线检查、维护和润滑记录； (3) 运行和载客情况记录； (4) 易损件更换记录； (5) 钢丝绳检查和维护记录； (6) 抱索器位移和牵引索剥绳记录； (7) 紧急救援演习记录。(10 分)	查阅工作记录档案，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2-10			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1) 制定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并形成制度性文件，明确组织、时间、人员、内容范围、方法与技术、过程、报告与分析等要求； (2)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并形成正式完整的评定报告； (3) 根据评定报告结果实施奖惩制度并有完整记录。(15 分)	查阅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若无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文件扣 5 分；有制度文件，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2、4 分；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扣 5 分；定期评价但未形成正式的评定报告扣 2 分； 未实施奖惩制度扣 5 分；实施奖惩制度但无完整记录扣 2 分。	
2-11			安全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 (10 分)	建立相应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包括紧急情况下的操作。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 (1) 司机、电工、维修保养、电（气）焊、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 驱动设备、发电机等各类设备操作规程。(10 分)	查阅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若无安全操作规程扣 10 分；有安全操作规程，缺少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12			安全制度及规程的修订及执行情况 (10 分)	为确保客运索道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明确评审和修订的时机和频次，每年至少一次进行评审和修订。(10 分)	查阅文件，检查是否建立相关制度对此进行明确。未明确的扣 2 分。 查阅工作计划及相关记录，未按照要求开展评审和修订工作的不得分。没有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的扣 3 分；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但无实施记录扣 2 分。 相关制度和岗位职责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扣 3 分。	

表 D.6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3			安全、节能信息的收集、传达与沟通及执行情况 (10 分)	(1)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建立获取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客运索道安全、节能管理等信息的渠道，应主动定期获取和更新客运索道安全、节能信息，并确认其适用性。 (2)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将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修订信息在内部各层次之间以及内外部之间及时有效地传达，并将发现的客运索道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给相关责任人员。(10 分)	根据使用单位的客运索道类型查是否有相应的最新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按已更新、部分更新、未更新分别扣 0、3、5 分； 查阅传达记录，发现修订信息不能及时有效传达扣 2 分；安全隐患不能及时通报扣 3 分。	
2-14		预防与改进措施及执行情况 (95 分)	隐患排查与整改及执行情况 (35 分)	(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2) 制定完善的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 (3) 按照方案做好隐患排查工作有完整记录，并建立隐患台账； (4) 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 (5) 对排查出的隐患能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消除隐患； (6) 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及时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使用单位无力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评价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使用单位应及时书面反馈治理结果。(35 分)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未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和隐患排查工作会议周期不满足要求扣 5 分； 未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对查出隐患不能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扣 5 分； 未做隐患排查的完整记录或隐患台账扣 5 分； 未对隐患分析评估扣 5 分；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扣 5 分； 未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无力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扣 5 分； 未书面反馈监管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治理结果，扣 5 分。	

表 D.6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5			应急救援预案及执行情况 (40 分)	(1)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 分析特种设备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 (3) 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4) 应急设施、装备、工具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配备相应数量的急救物品； (5)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 (6) 针对不同类型的特种设备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明确紧急情况或发生事故时的应对措施、处理办法、程序及部门和人员的职责等； (7) 使用单位将应急预案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 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40 分)	查阅应急预案、相关文件、相关制度以及现场检查询问，发现： 未明确应急管理的负责机构或负责人扣 4 分；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危险分析 12 分； 未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扣 4 分，存在缺陷扣 3 分； 未购置应急设施、装备、工具、急救物品扣 4 分；按功能好、中、差扣 0、1、3 分； 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不畅通扣 4 分； 未针对特种设备不同类型制定相应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扣 4 分；预案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1、3 分； 应急救援预案未备案扣 4 分； 未定期评审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扣 4 分。	
2-16			应急培训及执行情况 (10 分)	应对特种设备使用负重要职责岗位的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使其熟知岗位上可能遇到紧急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10 分)	查阅应急培训记录，若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扣 10 分；进行了应急培训，按培训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2-17			应急演练及执行情况 (10 分)	(1) 每年至少 1 次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应急体系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 (2) 对演练效果及时做出评估，根据演练效果，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记录。(10 分)	查阅应急演练记录，若发现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扣 5 分； 未根据演练效果，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 5 分。	

表 D.6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8		事故管理 (10 分)	事故处理要求 (10 分)	发生过客运索道事故的单位，应有事故报告。(10 分)	如发生过事故但无事故报告扣 10 分；事故报告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2-19		对分包方的管理 (20 分)	分包方资质要求 (10 分)	鉴定和判断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活动的分包方及其作业人员是否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并选择具备资质的分包方。(10 分)	查阅分包方相关资质和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若发现分包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扣 10 分；选择具备资质的分包方，但相关作业人员未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扣 10 分。	
2-20			对分包方的日常管理 (10 分)	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等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对分包方在本单位场所内对特种设备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其人员和作业活动。(10 分)	查阅相关制度和现场检查，发现未对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扣 5 分；未对分包方的人员和开展的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扣 5 分。	
3-A-1	现场检查 (120 分)	客运索道 (64 分)	环境因素 (10 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不应处在地区地震、泥石流、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级恶劣气候发生频繁地带。(10 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自然条件恶劣直接扣 10 分。	
3-A-2			安全检查 (19 分)	客运索道每天开始运行前，应彻底检查全线设备是否处于完好状态，在运送乘客前应进行一次试车，确认安全无误并经值班站长或授权负责人签字后方可运送乘客。(19 分)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扣求 19 分。	
3-A-3			安全标志 (35 分)	(1) 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要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 (2) 站台及进出口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和上下线等安全标志； (3) 站台售票处要设置乘客须知； (4) 客运索道的应急救援图置于使用现场的显著位置； (5) 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置于各岗位工作点的明显处。(35 分)	1 项不符合扣 7 分。	
3-B-1		客运架空索道 (56 分)	故障停车时操作 (8 分)	发生故障停车时，操作负责人首先通知并安抚乘客，优先考虑恢复运行，若不能恢复运行，应按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实施对游客救援，并在 3.5 小时内将乘客救至安全区域，所采取的救援方式：水平救援或垂直救援应符合地形和设备要求。(8 分)	如遇故障停车，不符合要求扣 8 分。	

表 D.6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B-2			站房 (12 分)	站房要求： (1) 有日常照明和备用照明； (2) 机房噪音≤85db，控制室噪音≤80db； (3) 控制室视野开阔，能观察到吊运载工具的进出站位置且能监视全线； (4) 标识明确，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5) 人流方向指示、上客区、下客区、入口、出口标识清晰，不互相干扰； (6) 离地超过 1m 的站台设防护网。(12 分)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3-B-3			客运架空索道的安全保护措施 (36 分)	客运架空索道的安全保护措施应包括： (1) 两套驱动（主驱动和辅助驱动）； (2) 两套制动（工作制动和紧急制动）； (3) 超速保护； (4) 张紧限位； (5) 自动和手动操作； (6) U 形针； (7) 风速仪，风速达 18m/s 时报警； (8) 减摆器； (9) 自动开关门机构； (10) 防雷接地； (11) 广播通讯； (12) 双电源或柴油机发电； (13) 超过 10 米的梯子设护圈； (14) 救护措施（低速运行或线路救援）； (15) 钢丝绳防脱环； (16) 检修保护开关； (17) 减速器润滑检测装置； (18) 站台急停按钮等。(18 分)	缺少 1 项扣 2 分。	

表 D.6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C-1		地面缆车 (56 分)	安全保护措施 (56 分)	地面缆车的安全保护措施应包括： （1）站内防护：站内机器、电气设备、钢丝绳、车辆装设防护、隔离措施； （2）驱动轮或迂回轮水平布置时，加钢丝绳防止滑出轮槽的装置； （3）张紧小车前后加缓冲器； （4）两套制动（工作制动和安全制动）； （5）控制台可手动制动； （6）制动、张紧液压站均有手动泵； （7）减速机设油压、油位和油温保护； （8）张紧系统行程限位； （9）检修保护开关； （10）当线路长度、坡度、高差和载客量较大时，设辅助或紧急驱动； （11）电气系统过压、过流、缺相保护； （12）超速保护（超速 10%时自动停车）； （13）发车连锁保护； （14）站台、机房、控制室、车体设紧急停车按钮。（56 分）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表 D.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评分对照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1-1	人的因素 (65 分)	人员配置 (50 分)	安全管理 人员 (10 分)	(1)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 (2) 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具体数量视单位具体情况而定。 (10 分)	查阅组织机构相关文件, 检查是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查阅作设备台账,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发现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2			作业人员 配置 (10 分)	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 ——A 级大型游乐设施每台每班持证作业人员不少于 2 名; ——B、C 级大型游乐设施每台每班持证作业人员应不少于 1 名。(10 分)	查阅作业人员台账和设备台账以及现场抽查,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发现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3			持证情况 (30 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维修人员也应持证上岗。(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培训记录和作业人员台账, 若: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证件过期未复审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无台账扣 10 分, 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
1-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应在有效期内。(10 分)		★
1-5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游乐设施作业人员台账, 内容至少包括姓名、作业类别、作业证号、取证时间、换证情况。(10 分)		
1-6		安全教育 培训 (15 分)	作业人员 安全培训 情况 (15 分)	全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维修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作业人员的培训应有书面记录并被培训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若: 无培训记录扣 10 分; 有培训记录, 课时不够扣 5 分; 培训人员未签字扣 5 分。	
1-7				使用单位对下述情况的在岗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及时进行知识更新。 ——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 进行相应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若发现该情况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扣 5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	管理因素 (315 分)	组织机构 健全程度 (29 分)	安全管理 机构设置 (8 分)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8 分)	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此项不满足亦得分。	
2-2			安全生产 责任制 (21 分)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岗位职责, 并严格执行, 至少包括: (1) 管理部门职责; (2) 使用部门职责; (3) 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 (4) 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 (5)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6) 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7) 维修维护人员岗位职责。(21 分)	查阅相应的岗位职责, 缺少 1 项岗位职责扣 3 分。	
2-3		安全管理 制度及执 行情况 (161 分)	使用登记 制度及执 行情况 (20 分)	大型游乐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 使用单位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发生以下情况, 必须按照相应要求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1) 大型游乐设施停用 1 年以上时; (2)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完成后投入使用前; (3) 移装大型游乐设施; (4) 大型游乐设施产权发生变更; (5) 大型游乐设施报废。(20 分)	查阅设备台账和技术档案以及现场抽查, 发现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使用登记或设备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或注销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4			安全管理 制度及执 行情况 (40 分)	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1) 作业服务人员守则; (2) 安全操作规程; (3) 设备管理制度; (4) 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5) 维修保养制度; (6) 定期报检制度; (7) 作业人员及相关运营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8) 紧急救援演习制度; (9) 意外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 (10)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40 分)	查阅安全管理制度, 缺 1 项制度扣 4 分, 扣完为止; 制度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1、3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5			定期检验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在用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10 分)	设备定期检验不合格或未在有效期内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6			定期检验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5 分)	查阅定期校验、检修记录,若未定期校验、检修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7			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及执行情况 (10 分)	对游乐设施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使用单位没有能力进行维护保养的,应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双方必须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大型游乐设施的日常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齐全并经相应职责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大型游乐设施日常检查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若未按规定实施且无相应职责人员签字,每一记录未做到扣 5 分。	
2-8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1 分)	使用单位根据《大型游乐设施台账》逐台建立《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档案》,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档案的保管检查制度,每年年底全面检查、清理一次,做到帐档一致,并做好完整的记录;安全技术档案完整。 安全技术档案的内容至少包括: (1) 游乐设施注册登记表; (2) 设备及其部件的出厂随机文件; (3) 年度维修计划及落实情况; (4) 安装、大修的记录及其验收资料; (5) 日常运行、维修保养和常规检查记录; (6) 验收检验报告与定期检验报告; (7) 设备故障与事故的记录。(21 分)	查阅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若: 无安全技术档案扣 21 分;有安全技术档案,未做到逐台建档,缺 1 台扣 1 分,扣满 3 分为止; 安全技术档案内容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9			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1) 制定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并形成制度性文件, 明确组织、时间、人员、内容范围、方法与技术、过程、报告与分析等要求; (2)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并形成正式完整的评定报告; (3) 根据评定报告结果实施奖惩制度并有完整记录。(15 分)	查阅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 若无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文件扣 5 分; 有制度文件, 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2、4 分;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扣 5 分; 定期评价但未形成正式的评定报告扣 2 分; 未实施奖惩制度扣 5 分; 实施奖惩制度但无完整记录扣 2 分。	
2-10			安全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 (10 分)	安全操作规程一般包括运行参数、操作步骤、巡回检查、运行记录、异常处理、安全注意事项等。(10 分)	查阅安全操作规程, 若无安全操作规程扣 10 分; 有安全操作规程, 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2-11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修订及执行情况 (10 分)	为确保大型游乐设施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明确评审和修订的时机和频次, 每年至少一次进行评审和修订。(10 分)	查阅文件, 检查是否建立相关制度对此进行明确。未明确的扣 2 分。 查阅工作计划及相关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评审和修订工作的不得分。没有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的扣 3 分; 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 但无实施记录扣 2 分。 相关制度和岗位职责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扣 3 分。	
2-12			安全信息的收集、传达与沟通及执行情况 (10 分)	(1)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建立获取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等信息的渠道, 应主动定期获取和更新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信息, 并确认其适用性。 (2)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将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修订信息在内部各层次之间以及内外部之间及时有效地传达, 并将发现的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给相关责任人员。(10 分)	根据使用单位的大型游乐设施类型查是否有相应的最新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 按已更新、部分更新、未更新分别扣 0、3、5 分; 查阅传达记录, 发现修订信息不能及时有效传达扣 2 分; 安全隐患不能及时通报扣 3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3			特种设备购置规定及执行情况 (10 分)	使用单位必须购置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有关资质的制造单位生产的有《型式试验报告》的游乐设施产品；严禁购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10 分)	购买设备不符合要求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14			隐患排查与整改及执行情况 (35 分)	(1) 制定完善的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要求等，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2) 按照方案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工作，有完整记录，并建立隐患台账； (3) 对排查出的隐患能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消除隐患； (4) 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及时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使用单位无力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评价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使用单位应及时书面反馈治理结果。(35 分)	未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隐患排查工作会议周期不满足要求扣 5 分； 未按照方案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工作扣 5 分； 未做隐患排查的完整记录或隐患台账扣 5 分； 对查出隐患不能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扣 5 分；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扣 5 分； 未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无力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扣 5 分； 未书面反馈监管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治理结果，扣 5 分。	
2-15		预防与改进措施及执行情况 (95 分)	应急救援预案及执行情况 (40 分)	(1)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 分析特种设备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 (3) 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4) 应急设施、装备、工具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配备相应数量的急救物品； (5)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 (6) 针对不同类型的特种设备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明确紧急情况或发生事故时的应对措施、处理办法、程序及部门和人员的职责等； (7) 使用单位将应急预案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 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40 分)	查阅应急方案、相关文件、相关制度以及现场检查询问，发现： 未明确应急管理的负责机构或负责人扣 4 分；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风险分析 12 分； 未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扣 4 分，存在缺陷扣 3 分； 未购置应急设施、装备、工具、急救物品扣 4 分；按功能好、中、差扣 0、1、3 分； 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不畅通扣 4 分； 未针对特种设备不同类型制定相应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扣 4 分；预案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1、3 分； 应急救援预案未备案扣 4 分； 未定期评审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扣 4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6			应急培训及执行情况（10分）	应对特种设备使用负重要职责岗位的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使之掌握紧急事故处理、救援知识和实际操作方法。（10分）	查阅应急培训记录，若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扣10分；进行了应急培训，按培训内容好、中、差分别扣0、4、8分。	
2-17			应急演练及执行情况（10分）	（1）使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游乐设施出现意外事件或者发生事故的紧急救援演习； （2）演练情况应当记录备案。（10分）	查阅应急演练记录，若无记录扣10分；有记录，但演练周期不符合要求扣5分。	
2-18		事故管理（10分）	事故处理要求（10分）	发生过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的单位，应有事故报告。（10分）	如发生过事故但无事故报告扣10分；事故报告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0、4、8分。	
2-19		对分包方的管理（20分）	分包方资质要求（10分）	鉴定和判断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活动的分包方及其作业人员是否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并选择具备资质的分包方。（10分）	查阅分包方相关资质和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若发现分包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扣10分；选择具备资质的分包方，但相关作业人员未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扣10分。	
2-20			对分包方的日常管理（10分）	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等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对分包方在本单位场所内对特种设备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其人员和作业活动。（10分）	查阅相关制度和现场检查，发现未对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扣5分；未对分包方的人员和开展的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扣5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A-1	现场检查 (120 分)	大型游乐 设施 (51 分)	环境因素 (4 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不应处在地区地震、泥石流、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级恶劣气候发生频繁地带。(4 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自然条件恶劣直接扣 4 分。	
3-A-2			安全标志 (16 分)	大型游乐设施需要设置的安全标志有： (1)《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应固定在游客易于看到的醒目位置或设备上易于看到的醒目位置。游乐设施应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 (2) 大型游乐设施在必要的地方和部位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进出口必须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和上下线等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分为：禁止标志（红色）、警告标志（黄色）、指令标志（蓝色）、提示标志（绿色），图形样式应符合 GB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13495-1992《消防安全标志规定》； (3) 非专供儿童乘坐的游乐设施，应对儿童乘坐的年龄和身高上有所规定； (4) 大型游乐设施的应急救援流程图必须置于使用现场的显著位置。(16 分)	现场检查，1 项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3-A-3			安全操作规 程 (4 分)	将操作规程放置于操作现场。(4 分)	现场检查，发现未放置于操作现场扣 4 分。	
3-A-4			安全检查 (15 分)	(1) 操作、维修人员在作业中严格执行大型游乐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的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应有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和维修记录）； (2) 游乐设施每日运行前，进行例行安全检查和试运行，并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3) 凡乘客可能触及之处，不允许有外露的锐边、尖角、毛刺和危险突出物等。(15 分)	现场检查，1 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A-5			安全栅栏要求 (12 分)	安全栅栏设置相关规定： (1) 安全栅栏应分别设进出口，在进出口处应设引导栅栏；站台应有防滑措施； (2) 安全栅栏的设置应符合规定（高度：室外的 $\geq 1100\text{mm}$ ，室内儿童娱乐项目的 $\geq 650\text{mm}$ ，栅栏间隙和距离地面的间隙 $\leq 120\text{mm}$ ）； (3) 安全栅栏门开启方向应与乘人行进方向一致；门边框与立柱之间的间隙适当，门开关时不至夹伤人手，或采取防止人手夹伤的措施。 (12 分)	安全栅栏进出口处未设引导栅栏扣 2 分； 站台无防滑措施扣 2 分； 安全栅栏相关距离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安全栅栏门开启方向应与乘人行进方向不一致扣 2 分； 门边框与立柱之间的间隙不当或无防止人手夹伤的措施扣 2 分。	
3-B-1		非水上、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69 分)	操作室和操作台要求 (12 分)	(1) 操作室应单独设置，视野开阔，有充分的活动空间和照明；对于作业人员无法观察到运转情况的盲区，有可能发生危险时，应有监视系统等安全措施； (2) 操作按钮和控制手柄等应有能保持长久的明显的中文标志，按钮、信号灯等颜色标识应符合 GB5226.1-2002《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通用技术条件》规定； (3) 应设置用于起动前提示乘客注意安全的音响等信号装置。操作台上应设置紧急事故按钮（必要时站台上也应设置），按钮型式应采用凸起手动复位式。不允许因按动紧急事故按钮而造成危险。(12 分)	操作室视野、活动空间和照明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作业人员的盲区无相应安全措施扣 2 分； 操作按钮和控制手柄等无明显的中文标志扣 2 分； 按钮、信号灯等颜色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 无提示乘客注意安全的信号装置扣 2 分； 操作台未设置凸起手动复位式紧急事故按钮扣 2 分。	
3-B-2			乘人部分要求 (12 分)	(1) 在空中运行的乘人部分，整体结构应牢固可靠，其重要零部件应采取保险措施； (2) 乘人部分必须标出定员人数，不允许超载运行。 (3) 应设置防止乘人与周围障碍物相碰撞的装置，或留出安全距离 $\geq 500\text{mm}$ 。当全程或局部运行速度 $\leq 1\text{m/s}$ 时，安全距离 $\geq 300\text{mm}$ ； (4) 整机应启、制动平稳，运行正常，不允许有爬行和异常的振动、冲击、发热及声响。(12 分)	乘人部分整体结构不牢、重要零部件无保险措施扣 4 分； 未标出定员人数扣 2 分； 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扣 2 分； 整机启、制动不平稳扣 2 分； 有异常振动、冲击、发热及声响扣 2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B-3			重要零部件要求 (10 分)	(1) 重要的零部件采用螺栓连接时, 应采取防止松动的措施; 零部件采用销轴连接时, 应采取防止脱落措施; (2) 重要零部件和金属结构件无明显锈蚀、永久变形等现象; (3) 重要的轴和销轴、重要焊缝在本次检验周期内如进行大修或更换的, 应进行探伤检验; (4) 重要的轴和销轴、重要焊缝应符合 GB8408-2008《游乐设施安全规范》附录 B; (5) 轴承及接触面有相对运动部位应有润滑措施, 各润滑部位不应渗油。(10 分)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3-B-4			辅助装置设置 (8 分)	(1) 距地面高度大于 15m 的游乐设施和滑索的上下站及钢丝绳等应装设避雷装置; (2) 距地面高度 20m 以上的游乐设施, 在高度 10m 处应设有风速计。高度超过 60m 时还应增加防侧向雷击的避雷装置。(8 分)	高度大于 15m 未装设避雷装置扣 4 分; 高度大于 20m 未设风速计扣 4 分; 高度大于 60m 设风速计, 未设避雷装置扣 2 分。	
3-B-5			动力系统要求 (6 分)	(1) 每台(套)应设置单独的液压或气动系统。 (2) 液压系统不应渗漏油, 气动系统不应明显漏气; (3) 油缸或气缸行程的终点, 应设置限位装置。(6 分)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3-B-6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 (21 分)	(1) 车厢或座舱内必须设有安全把手、安全带或安全压杠; (2) 架空脚踏车必须设有安全把手和安全带。 (3) 安全带为尼龙编织带, 带宽 $\geq 30\text{mm}$, 安全压杠无影响安全的空行程; (4) 沿斜坡或垂直方向向上牵引的滑行车, 应在提升段设有防止车辆逆行装置, 止逆装置应动作可靠; (5) 制动装置动作协调可靠, 确保车辆进站顺利。当动力电源突然断电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制动装置仍需保证正常工作; (6) 全封闭式列车车厢应设有空调和通气孔, 并设有灭火器和紧急情况下击碎车窗、便于乘客脱离等救援器具; (7) 同一轨道上有两组或两组以上车辆运行时, 应设置防止车辆相互碰撞的自动控制装置和缓冲装置。(21 分)	1 项不符合扣 3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B-7				（1）滑道站房应有满足乘客集散所需的候车及上下车的场所与通道，并应有供滑车集散所需的暂存场地和设施；站房乘客进出站口应分开，不应相互干扰； （2）在滑道的沿线相应区域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如：下陡坡、急弯道、连续弯道、反向弯道、减速、保持车距、终点 25m、进站停车、终点等）所有标牌均为白边、蓝或绿底，白字； （3）在滑车起动前应告知乘客乘坐方式及滑车功能、如何操作手柄、在滑道转弯处向内倾斜重心及在终点站前及时减速制动等； （4）提升系统应设防跳绳保护装置。提升道中应设止逆装置，保证滑车意外下滑时下滑距离$\leq 0.5\text{m}$。（9 分）	滑道站房无满足乘客或滑车集散所需的场地扣 2 分；站房乘客进出站口未分开扣 1 分； 滑道的沿线未按规定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扣 2 分； 在滑车起动前未告知乘客乘坐方式和相关知识扣 2 分； 提升系统未设置防跳绳保护装置和止逆装置扣 2 分。	
3-B-8			滑行车（滑道）类游乐设施 (21 分)	（1）槽式滑道滑槽表面应光滑、无倒角毛刺和尖锐凸出物；滑槽对接处高低差应$\leq 1\text{mm}$； （2）非动力滑道终点前应设置制动装置，制动距离$\leq 8\text{m}$；电动滑道制动距离$\leq 10\text{m}$； （3）距地面 1m 以上封闭座舱的门，必须设乘人在内部不能开启的两道锁紧装置或一道带保险的锁紧装置；非封闭座舱进出口处的拦挡物，也应有带保险的锁紧装置；边运行边上下人的大型观览车，乘人部分的进出口不应高出站台 300mm； （4）座舱升降系统上下极限位置应设限位装置。吊挂乘人部分的钢丝绳及其端部紧固无严重缺陷，并设有保险装置； （5）大型观览车应设有吊厢与地面联络的系统；转盘直径超过 40m 的观览车，悬挂式吊厢应设防止吊厢摆动的阻尼装置，吊厢最大摆角$\leq \pm 15^\circ$； （6）太空船、龙船、飞毯、大摆锤等必须设有安全带（尼龙编织带，带宽$\geq 30\text{mm}$）或安全压杠等，安全压杠不应有影响安全的空行程，动作应可靠。（12 分）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B-9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陀螺类游乐设施 (21 分)	(1) 座舱内应设置安全带(尼龙编织带,带宽 $\geq 30\text{mm}$)、把手、扶手等安全装置; (2) 有可能导致乘人被甩出去的危险时,应设置相应形式的安全压杠; (3) 当动力电源突然断电或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有使空中乘人部分降到地面的措施; (4) 停机时间较长或要求定位准确的陀螺,应设制动装置; (5) 座舱的牵引或吊挂装置必须设有有效的保险措施; (6) 座舱升降支承臂应设限位装置。(21 分)	座舱内未设置安全带、把手、扶手等扣 4 分; 未设置安全压杠扣 4 分; 无因突发状况将空中停滞乘人降到地面的措施扣 4 分; 无制动装置扣 3 分; 座舱的牵引或吊挂装置无有效的保险措施扣 3 分; 座舱升降支承臂未设限位装置扣 3 分。	
3-B-10			赛车类游乐设施 (21 分)	(1) 加速和制动装置必须有明显标志; (2) 赛车的驱动和传动部分及车轮应设有有效的防护覆盖; (3) 道路内不得有障碍物,也不应插入支线,道路两侧必须设置缓冲拦挡物; (4) 车轮装置应转动灵活,并设有后制动装置;制动装置应安全可靠,最大速度时制动距离 $\leq 7\text{m}$; (5) 车辆应设防冲撞的缓冲装置。(21 分)	加速和制动装置无明显标志扣 4 分; 驱动和传动部分及车轮无有效的防护覆盖扣 4 分; 道路两侧未设缓冲拦挡物扣 4 分; 车轮装置转动不够灵活扣 3 分; 车轮装置未设后制动装置扣 2 分; 车辆未设缓冲装置扣 4 分。	
3-B-11			小火车类游乐设施 (21 分)	(1) 路基应平整坚实、稳固,轨道接口处高低差 $\leq 1\text{mm}$,轨距误差应为 $-3\sim 5\text{mm}$,误差变化率 $\leq 5\%$; (2) 车轮装置应润滑良好、转动灵活,侧轮(轮缘)与轨道间隙每侧 $\leq 5\text{mm}$; (3) 车厢进出口外底板应高出站台 $100\sim 300\text{mm}$,车厢进出口处应设有拦挡物,当无法设置时,则应设安全把手、安全带等或其它安全装置; (4) 制动装置安全可靠,进入站台停位准确。(21 分)	路基不平整、稳固扣 3 分; 轨道接口处误差不符合规定扣 3 分; 车轮装置润滑不良、转动灵活性差扣 3 分; 侧轮(轮缘)与轨道间隙 $> 5\text{mm}$ 扣 2 分; 车厢进出口外底板与站台高差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车厢进出口处未设拦挡物或其他安全装置扣 2 分; 游乐设施停位不够准确扣 5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B-12			碰碰车类游乐设施 (21 分)	(1) 每辆车应在显著位置上固定标牌, 标牌内容至少应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编号、制造日期和制造许可证编号等; (2) 座舱应设有安全带或安全压杠, 安全带应采用尼龙编织带(带宽 $\geq 30\text{mm}$)或高强度带子; (3) 安全带与车体联接应可靠, 安全压杠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锁紧力; (4) 碰碰车车架四周应设缓冲轮胎, 同一车场车辆的缓冲胎应在同一高度上; (5) 车场应设缓冲拦挡物, 并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 (6) 加速机构应有明显标志; (7) 转向机构应灵活、可靠, 不应有卡滞现象。(21 分)	1 项不符合扣 3 分。	
3-B-13			转马类游乐设施 (21 分)	(1) 转动平台应有防滑措施, 与固定平台之间间隙应 $\leq 30\text{mm}$; (2) 乘人部分应设有把手或安全压杆和其他形式的安全装置; 骑乘式转马除设有把手外还应设置具有防滑功能的脚踏装置; (3) 多层转马的二层及以上平台应单独设置进出口; 楼梯进出口应与旋转平台进出口自动对齐; (4) 正常运行停机后, 在 60s 内应停止运行; 要求停位准确的转马应设有制动装置, 且制动有效, 停位准确。(21 分)	转动平台无防滑措施扣 3 分; 转动平台与固定平台之间间隙 $> 30\text{mm}$ 扣 2 分; 乘人部分无安全装置扣 3 分; 骑乘式转马无脚踏装置扣 3 分; 多层转马二层及以上平台未单独设置进出口扣 3 分; 多层转马楼梯进出口与旋转平台进出口不能自动对齐扣 2 分; 停机后未做到 60s 内应停止运行扣 3 分; 要求停位准确的转马停位不够准确扣 2 分。	
3-C-1		水上游乐设施 (69 分)	乘人部分要求 (6 分)	(1) 乘人部分与周围障碍物间应留出 $\geq 500\text{mm}$ 的安全距离。 (2) 乘人部分必须设有安全把手等安全保护装置。(6 分)	1 项不符合扣 3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C-2			重要零部件和潮湿场所电气设备要求 (8分)	(1) 重要的零部件采用螺栓连接时(含滑梯对接联接用螺栓),应采取防止松动的措施;零部件采用销轴连接时,应采取防止脱落措施; (2) 水上游乐设施的重要零部件至少在大修时应探伤; (3) 经常和水接触的零部件(含滑梯对接联接用螺栓)应采用防锈材料或采取防锈措施; (4)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设漏电保护装置。(8分)	1项不符合扣2分。	
3-C-3			水质要求 (2分)	水上游乐设施应设有水处理循环系统,水质应符合 GB9667-96《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的要求。(2分)	水质要求未达标扣2分。	
3-C-4			应急救援 (8分)	水上游乐设施均应配备足够的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并应设高位救生监护哨。救生人员着装应统一并易于识别,并应配备相应的联络器材、通讯设备。(8分)	未配备足够的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扣2分; 未设置高位救生监护哨扣2分; 救生人员未统一着装扣2分; 未配备相应的联络器材扣2分。	
3-C-5			游乐池类水上游乐设施 (45分)	(1) 各种游乐池等应分别设置,不可混用。 (2) 水面上的游艇、游船应限制在不同的水域运行。(6分)	1项不符合扣3分。	
3-C-6				游乐池周围及池内水深变化地点,必须有醒目的水深标志。(6分)	游乐池周围无醒目水深标志扣3分; 池内水深变化地点无醒目水深标志扣3分。	
3-C-7				(1) 游乐池同一时间容纳量不应超过2人/m ² ; (2) 池壁应圆滑无棱角,池底应防滑。预埋件不应露出池底,对露出的部分应采取防护措施。(10分)	游乐池同一时间容纳人数超过2人/m ² 扣2分; 池壁有棱角扣2分; 池底不防滑扣2分; 预埋件露出池底扣2分; 对露出的部分未采取防护措施扣2分。	
3-C-8				应设置淋浴消毒装置和池长≥2m、宽度与走道宽度相同、深0.2m的浸脚消毒池。(6分)	未设置淋浴消毒装置扣3分; 未设置浸脚消毒池扣3分; 浸脚消毒池尺寸不符扣2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C-9				(1) 水循环的取水口应避免设置在游客活动的水域, 并应设置固定的、非专业人员不可以移动的安全栅栏; (2) 安全栅栏设置在游客可触及的池壁时, 应设置成球冠形状, 过水面积要大于取水管的通路, 栅栏间隙应确保游客的手脚等不易进入且取水格栅上部水线以上位置标示“危险, 切勿靠近”的警示标志。(17分)	取水口设置在游客活动的水域扣3分; 取水口无安全栅栏扣3分; 安全栅栏未固定扣2分; 安全栅栏设置在游客可触及的池壁, 未设置成球冠形状扣3分; 过水面积不大于取水管通路扣3分; 游客手脚可进入栅栏间隙扣3分; 取水格栅上部水线以上位置未设警示标志扣2分。	
3-C-10				水滑梯的入口处, 应设下滑方式标示牌。身体滑梯起滑入口处应设置离平台高度为1.1m的横杆, 以促使乘员按规定姿势下滑。(4分)	水滑梯入口处未设下滑方式标示牌扣2分; 身体滑梯起滑入口处未设置离平台高度1.1m的横杆扣2分; 身体滑梯起滑入口处设置横杆, 但高度不符合要求扣1分。	
3-C-11			水滑梯类水上游乐设施	(1) 水滑梯滑道表面应平整光滑, 对接缝沿滑行方向不应有逆向阶差; 顺向阶差应$\leq 2\text{mm}$; 接缝处沿滑梯边沿圆角顺向应$\leq 3\text{mm}$, 接缝隙处不允许漏水; (2) 水滑梯在乘人按规定姿势下滑时, 不允许有翻滚、弹跳等异常现象; (3) 滑梯内滑行体运动的表面应有足够的润滑水, 保证乘员或辅助乘坐物安全、顺畅运行, 润滑水量大小应能调节。(12分)	水滑梯滑道表面不平整光滑扣2分; 对接缝沿滑行方向有逆向阶差扣4分; 顺向阶差不小于2mm扣2分; 接缝处沿滑梯边沿圆角顺向大于3mm扣2分; 接缝处漏水扣1分; 乘人按规定姿势下滑, 会发生翻滚、弹跳等异常现象扣2分; 滑行体运动的表面无足够的润滑水扣2分; 润滑水量大小不能调节扣1分。	
3-C-12			(45分)	应设置淋浴消毒装置和池长 $\geq 2\text{m}$ 、宽度与走道宽度相同、深0.2m的浸脚消毒池。(6分)	未设置淋浴消毒装置扣3分; 未设置浸脚消毒池扣3分; 浸脚消毒池尺寸不符扣2分。	
3-C-13				(1) 水循环的取水口应避免设置在游客活动的水域, 并应设置固定的、非专业人员不可以移动的安全栅栏; (2) 安全栅栏设置在游客可触及的池壁时, 应设置成球冠形状, 过水面积要大于取水管的通路, 栅栏间隙应确保游客的手脚等不易进入, 且取水格栅上部水线以上位置标示“危险, 切勿靠近”的警示标志。(17分)	取水口设置在游客活动的水域扣3分; 取水口无安全栅栏扣3分; 安全栅栏未固定扣2分; 安全栅栏设置在游客可触及的池壁, 未设置成球冠形状扣3分; 过水面积不大于取水管通路扣3分; 游客手脚可进入栅栏间隙扣3分; 取水格栅上部水线以上位置未设警示标志扣2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C-14				（1）滑梯末端长度延伸作为乘客停止滑行的截留区时，其延伸长度应保证不同体重的乘员在截留区内完全停止滑行； （2）身体滑梯专用落水池，外侧滑梯侧边到水池壁水平距离应 $\geq 1.5\text{m}$ ，浮圈滑梯滑道侧边到水池侧壁水平距离应 $\geq 2\text{m}$ 。水池应有足够长度让乘员在池壁前减速停止。（6分）	滑梯末端长度延伸长度不能保证不同体重的乘员在截留区内完全停止滑行扣2分； 身体滑梯/浮圈滑梯不符合距离要求扣2分； 水池无足够长度让乘员在池壁前减速停止扣2分。	
3-C-15			造波类水上 游乐设施 （45分）	用于大众游玩的造波池波浪高度应 $\leq 1.2\text{m}$ ；用于冲波的特殊波浪高度应 $\leq 3.0\text{m}$ 。（8分）	用于大众游玩造波池/用于冲波造波池的波浪高度不符合要求扣8分。	
3-C-16				造波池应配有救生员使用的远程控制器（如遥控操作开关），供应急时停车操作。（8分）	未配置远程控制器扣8分。	
3-C-17				造波池的出波口应安装安全栅栏，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标志应符合 GB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的有关要求。（16分）	造波池出波口未安装安全栅栏扣8分； 未设安全警示标志扣4分； 标志不符合要求扣4分。	
3-C-18				造波设备的机房应实施噪音治理，确保机房外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5分）	机房未实施噪音治理措施扣5分。	
3-C-19				造波设备不应有任何油污、杂质跌落而污染水质。（8分）	造波设备会对水质造成污染扣8分。	
3-C-20			峡谷漂流类 水上游乐设 施 （45分）	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以便于作业人员观察。（5分）	未设置视频监控装置扣5分。	
3-C-21				泵站等蓄水深度较深的位置，应与运行水道有效隔离；水泵进出水口应有间隔 $\leq 100\text{mm}$ 的防护栅栏。（6分）	蓄水深度较深的位置未与运行水道有效隔离扣3分； 水泵进出水口无防护栅栏扣3分； 设有防护栅栏，但间隔大于100mm扣2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C-22				(1) 漂流筏脚踏平面和出入口应设有防滑措施; (2) 提升装置应设有疏导乘客设施。(15 分)	漂流筏脚踏平面未设防滑措施扣 5 分; 漂流筏出入口未设有防滑措施扣 5 分; 提升装置未设有疏导乘客设施扣 5 分。	
3-C-23				漂流水道内壁应光滑平顺、不应有尖角、突变等影响漂流筏运行或乘客安全的缺陷;水道上方和两侧不应有影响乘客人身安全的凸起和障碍。(15 分)	漂流水道内壁不光滑平顺扣 5 分; 水道上方有影响乘客人身安全的凸起和障碍扣 5 分; 水道两侧有影响乘客人身安全的凸起和障碍扣 5 分。	
3-C-24				漂流筏体运行速度在进入提升、进站等到处应与提升、停船装置相匹配。(4 分)	漂流筏体运行速度不适合扣 4 分。	
3-C-25			游船类水上 游乐设施 (45 分)	各类游船(带动力的太阳能船、电动船、舷外挂机船、碰碰船,以及无动力的琵琶船、水上自行车、漂流筏等)应有承受碰撞的装置;船的吊环装置安全可靠。(10 分)	游船无承受碰撞的装置扣 5 分; 吊环装置不够安全扣 5 分。	
3-C-26				各类游船应设有扶手,座位牢固;扶手应采取防锈措施。(10 分)	游船座位不牢固扣 5 分; 游船未设扶手扣 5 分; 设有扶手,但未采取防锈措施扣 3 分。	
3-C-27				(1) 机动船的前操机要确保方向机、软轴线、拉杆及控制航向的挂机或舵可靠联接,且运转自如; (2) 无动力船的操纵杆、脚踏曲柄回转应灵活轻便,不允许有卡滞现象。(10 分)	机动船前操机不能保证方向机、软轴线、拉杆及控制航向的挂机或舵可靠联接扣 6 分;运转不良扣 4 分; 无动力船操纵杆、脚踏曲柄回转不灵活,有卡滞现象扣 10 分。	
3-C-28				快艇的最大航行速度应<25km/h;碰碰船的最大航行速度应<10km/h。(7 分)	快艇的最大航行速度不符合要求扣 7 分; 碰碰船的最大航行速度不符合要求扣 7 分。	
3-C-29				(1) 蓄电池船的蓄电池应密封良好,摆放位置应通风;主电路应设有短路保护装置,工作电压不应超过 50V; (2) 机动船动力部分的传动装置,应采用遮挡物与乘客严格分开。(8 分)	蓄电池船的蓄电池密封不良扣 2 分; 蓄电池摆放位置不通风扣 2 分; 主电路无短路保护装置扣 2 分; 工作电压超过 50V 扣 2 分; 机动船动力部分的传动装置与乘客未严格分开扣 8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D-1		无动力类 游乐设施 (69 分)	操作室和操作台要求 (12 分)	(1) 操作室应单独设置, 视野开阔, 有充分的活动空间和照明; 对于作业人员无法观察到运转情况的盲区, 有可能发生危险时, 应有监视系统等安全措施; (2) 操作按钮和控制手柄等应有能保持长久的明显的中文标志, 按钮、信号灯等颜色标识应符合 GB5226.1-2002《机械安全、机械电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规定; (3) 应设置用于起动前提示乘客注意安全的音响等信号装置。 操作台上应设置紧急事故按钮 (必要时站台上也应设置), 按钮型式应采用凸起手动复位式。不允许因按动紧急事故按钮而造成危险。(12 分)	操作室视野、活动空间和照明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作业人员的盲区无相应安全措施扣 2 分; 操作按钮和控制手柄等无明显的中文标志扣 2 分; 按钮、信号灯等颜色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 无提示乘客注意安全的信号装置扣 2 分; 操作台未设置凸起手动复位式紧急事故按钮扣 2 分。	
3-D-2			乘人部分要求 (10 分)	(1) 在空中运行的乘人部分, 整体结构应牢固可靠, 其重要零部件应采取保险措施; (2) 乘人部分必须标出定员人数, 不允许超载运行; (3) 应设置防止乘人与周围障碍物相碰撞的装置, 或留出安全距离 $\geq 500\text{mm}$。当全程或局部运行速度 $\leq 1\text{m/s}$ 时, 安全距离 $\geq 300\text{mm}$; (4) 整机应启、制动平稳, 运行正常, 不允许有爬行和异常的振动、冲击、发热及声响。(10 分)	乘人部分整体结构不牢、重要零部件无保险措施扣 2 分; 未标出定员人数扣 2 分; 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扣 2 分; 整机启、制动不平稳扣 2 分; 有异常振动、冲击、发热及声响扣 2 分。	
3-D-3			重要的零部件要求 (10 分)	(1) 重要的零部件采用螺栓连接时, 应采取防止松动的措施; 零部件采用销轴连接时, 应采取防止脱落措施; (2) 重要零部件和金属结构件无明显锈蚀、永久变形等现象; (3) 重要的轴和销轴、重要焊缝在本次检验周期内如进行大修或更换的, 应进行探伤检验; (4) 重要的轴和销轴、重要焊缝应符合 GB8408-2008《游乐设施安全规范》附录 B; (5) 轴承及接触面有相对运动部位应有润滑措施, 各润滑部位不应渗油。(10 分)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D-4			辅助装置设置 (6分)	(1) 距地面高度大于 15m 的游乐设施和滑索的上下站及钢丝绳等应装设避雷装置; (2) 距地面高度 20m 以上的游乐设施, 在高度 10m 处应设有风速计; (3) 高度超过 60m 时还应增加防侧向雷击的避雷装置。(6分)	高度大于 15m 未装设避雷装置扣 2 分; 高度大于 20m 未设风速计扣 2 分; 高度大于 60m 设风速计, 未设避雷装置扣 2 分。	
3-D-5			动力系统要求 (6分)	(1) 每台(套)应设置单独的液压或气动系统; (2) 液压系统不应渗漏油, 气动系统不应明显漏气; (2) 油缸或气缸行程的终点, 应设置限位装置。(6分)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3-D-6			无动力类蹦极游乐设施 (25分)	(1) 入口处的明显地方应有标示牌, 标明详细的游客须知, 操作人员应及时向游客介绍安全注意事项; (2) 高空蹦极的登录处应有体重称量装置和身体检查, 并有记录。 (5分)	入口处明显地方无标明详细游客须知的标示牌扣 1 分; 操作服务人员未及时向游客介绍安全注意事项扣 1 分; 高空蹦极的登录处无体重称量装置扣 1 分; 高空蹦极的登录处未进行身体检查扣 1 分; 未作记录扣 1 分。	
3-D-7				(1) 蹦极的跳台应设置与其他无关人员隔开的隔离区; (2) 高空平台的弹跳口应设置可开合的拦挡物; (3) 台面应有防滑措施。(6分)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3-D-8				(1) 高空平台上, 用于安全带(或安全背带)的固定装置、冲击绳、回收绳和定滑轮等设备的悬挂(或固定)应有足够的强度, 固定牢固可靠; (2) 弹射座舱、座椅或卡扣等载人装置应牢固可靠; 弹性绳必须装有安全绳, 其拉直长度应大于弹性绳的有效拉伸量。高空蹦极安全绳拉直后应保证跳跃者离接应点不小于 3m。(8分)	高空平台上固定装置设备的悬挂强度不够扣 2 分; 载人装置牢固性不高扣 2 分; 弹性绳未装安全绳扣 2 分; 安全绳的拉直长度不大于弹性绳的有效拉伸量扣 2 分; 高空蹦极安全绳拉直后不能保证跳跃者离接应点不小于 3m 扣 2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D-9				（1）弹性绳应有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内容至少包括：无载长度、使用载荷、拉伸范围、断裂强度及断裂伸长率、使用次数、报废断丝比例、保管及存放要求、制造日期、使用终止日期和二道保险绳的长度等； （2）使用中的弹性绳每日应进行仔细检查，发现异常变化应及时更换。（4分）	1项不符合扣2分。	
3-D-10				位于弹跳平台、接应区、登录处等部位的工作人员应配备互相联系的通讯设备和必要的音响信号装置。（2分）	工作人员未配备互相联系的通讯设备扣2分。	
3-D-11			无动力类充气弹跳游乐设施 （25分）	入口处应设有明显的标示牌和游客须知。（5分）	入口处未设明显的游客须知扣5分。	
3-D-12				主垫厚度应>500mm，护栏高度应>650mm，主件平台与主垫的垂直高度差应<2m。（6分）	主垫厚度不大于500mm扣2分； 护栏高度不大于650mm扣2分； 主件平台与主垫的垂直高度差不小于2m扣2分。	
3-D-13				滑梯的角度应<45°；钻筒内径为800mm，长度超过2.5m时，筒壁上应设观察窗。（4分）	滑梯的角度不小于45°扣2分； 钻筒内径为800mm，长度超过2.5m时，筒壁上未设观察窗扣2分。	
3-D-14				房屋造型应留门2~4个。（4分）	房屋造型留门个数不符合要求扣4分，少1个扣2分。	
3-D-15				弹跳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褶皱，无污物，贴花、帖条不应翘皮、脱落。（6分）	弹跳表面不平整扣2分； 有污物扣2分； 贴花、帖条翘皮、脱落扣2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D-16			无动力类滑索游乐设施 (25 分)	(1) 入口处应设有明显的标志和游客须知; (2) 站台应有足够的空间保证游客和工作人员安全的活动; (3) 站台上下楼梯的设置应方便游客的集散, 人流不能交叉, 保证其安全; (4) 起点站必须分设等待区和出发区, 并应设置安全可靠的乘客放行装置; (5) 终点站必须设置接应区和疏导区。(5 分)	1 条不符合扣 1 分。	
3-D-17				(1) 多组滑索之间的中心距应 $>1.5\text{m}$; 滑行中人与障碍物的距离应 $>1.5\text{m}$ 。 (2) 滑索的最大弦倾角 $\leq 10^\circ$, 滑车在接触缓冲器前的瞬间速度应 $<3.5\text{m/s}$ 。(4 分)	多组滑索之间的中心距不大于 1.5m 扣 1 分; 滑行中人与障碍物的距离不大于 1.5m 扣 1 分; 滑索的最大弦倾角大于 10° 扣 1 分; 滑车在接触缓冲器前的瞬间速度不小于 3.5m/s 扣 1 分。	
3-D-18				(1) 滑行小车须采用两组绳轮; (2) 滑轮应设有防止钢丝绳从滑车内脱落的装置; (3) 滑车的滑轮轴应设有二次保护; (4) 吊挂部分应设有足够强度的保险装置。(4 分)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3-D-19				(1) 乘坐物应采用专业厂家生产的尼龙吊带, 应有产品合格证或型式试验报告; (2) 合格证中应注明材质、额定载荷和破断强度等参数, 破断强度应 $\geq 1200\text{kg}$ 。(2 分)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3-D-20				(1) 作业人员必须详细向游客讲解安全注意事项; (2) 等待区的乘客只有在准备滑行时, 才准进入出发区; (3) 出发点至少要有两名工作人员, 指导和监督游客按规定的姿势穿好或坐上乘坐物, 经检查确认安全后, 待终点站发出可以放行信号后, 方可放行。(6 分)	1 条不符合扣 2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D-21				(1) 滑索的终点站须设有可靠的双重制动系统, 每套制动系统必须能独立止住乘客的滑行, 保证起到可靠的缓冲和制动作用; (2) 滑索的终点站还须设有防护垫, 其厚度 $\geq 400\text{mm}$, 面积 $\geq 1.5\text{m}$ (高) $\times 1.5\text{m}$ (宽)。防护垫悬挂应可靠, 应能充分发挥缓冲作用。 (4 分)	1 条不符合扣 2 分。	
3-D-22			无动力类系留式观光气球游乐设施 (25 分)	入口处应有明显的标志和游客须知牌。(5 分)	入口处未设明显的游客须知扣 5 分。	
3-D-23				现场应有称重装置, 且有以主力绳系留点为中心的半径 25m 的安全范围。(5 分)	现场无称重装置扣 2 分; 无以主力绳系留点为中心的半径 25m 的安全范围扣 3 分。	
3-D-24				各种与人体有关的乘坐物、非金属吊挂件、承载体和金属套环、卡扣等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认证或型式试验报告; 非金属件应有寿命规定, 并定期更换。(5 分)	各种与人体有关的乘坐物、非金属吊挂件等无产品合格证、产品认证或型式试验报告扣 2 分; 非金属件未定期更换扣 2 分。	
3-D-25				(1) 应配备必要的音响信号装置; (2) 乘客运动轨迹的两侧应有 $\geq 10\text{m}$ 的安全距离。(4 分)	1 条不符合扣 2 分。	
3-D-26				气球保险绳数量应不少于 3 根, 系留链的数量不少于 2 根; 吊挂部分应设有保险装置。(6 分)	气球保险绳数量少于 3 根扣 2 分; 系留链的数量少于 2 根扣 2 分; 吊挂部分无保险装置扣 2 分。	
3-D-27			无动力类空中飞人游乐设施 (25 分)	入口处应有明显的标志和游客须知牌。(5 分)	入口处未设明显的游客须知扣 5 分。	
3-D-28				卷扬装置应有可靠的制动; 上升和下降应分别设置限位开关, 限位开关应安全可靠。(6 分)	卷扬装置无可靠的制动扣 3 分; 上升和下降未设置限位开关扣 3 分; 限位开关可靠性不高扣 2 分。	

表 D.7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D-29				非金属吊挂件、承载体和金属套环、卡扣等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认证或型式试验报告；非金属件应有寿命规定，并定期更换；吊挂部分应有保险装置。（8 分）	非金属吊挂件、承载体和金属套环、卡扣等无产品合格证、产品认证或型式试验报告扣 3 分； 非金属件未定期更换扣 2 分； 吊挂部分无保险装置扣 3 分。	
3-D-30				（1）应配备必要的音响信号装置。 （2）乘客运动轨迹的两侧应有 $\geq 10\text{m}$ 的安全距离。（6 分）	未配备必要的音响信号装置扣 3 分； 乘客运动轨迹的两侧小于 10m 的安全距离扣 3 分。	

表 D.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评分对照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1-1	人的因素 (65 分)	人员配置 (50 分)	管理人员 (10 分)	(1) 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 (2) 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具体数量视单位具体情况而定。 (10 分)	查阅组织机构相关文件, 检查是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查阅作设备台账,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发现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2			作业人员 (10 分)	场(厂)内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10 分)	查阅作业人员台账和设备台账以及现场抽查,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应配备未配备作业人员的扣 10 分, 缺少 1 人扣 2 分, 扣完为止。	
1-3			持证情况 (30 分)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和作业人员台账, 若: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证件过期未复审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无台账扣 10 分, 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
1-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应在有效期内。(10 分)		★
1-5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场(厂)内机动车辆作业人员台账, 内容至少包括姓名、作业类别、作业证号、取证时间、换证情况。(10 分)		
1-6		安全教育 培训 (15 分)	作业人员 安全培训 情况 (15 分)	全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作业人员的培训应有书面记录并经被培训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若: 无培训记录扣 10 分; 有培训记录, 课时不够扣 5 分; 培训人员未签字扣 5 分。	
1-7				使用单位对下述情况的在岗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及时进行知识更新。 ——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 进行相应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 分)	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若发现该情况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扣 5 分。	

表 D.8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	管理因素 (315 分)	组织机构 健全程度 (29 分)	安全管理 机构设置 (8 分)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8 分)	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此项不满足亦得分。	
2-2			安全生产 责任制 (21 分)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至少包括： (1) 管理部门职责； (2) 使用部门职责； (3) 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 (4) 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 (5)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6) 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7) 维修维护人员岗位职责。(21 分)	查阅相应的岗位职责，缺少 1 项岗位职责扣 3 分。	
2-3		安全管理 制度及执 行情况 (161 分)	使用登记 制度及执 行情况 (20 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单位，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按照规定到质监部门逐台办理登记手续。(10 分)	未按规定逐台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相应规定进行登记变更： (1) 经过改造、重大维修； (2) 停用及重新启用； (3) 移装； (4) 过户或变更； (5) 报废。(10 分)	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变更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表 D.8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5			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40 分)	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1) 特种设备安全会议制度； (2) 特种设备日常检查制度； (3)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5) 特种设备定期报检制度；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 (7) 特种设备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8)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制度。(40 分)	查阅安全管理制度，缺 1 项制度扣 5 分，制度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2、4 分。	
2-6			定期检验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在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15 分)	设备定期检验不合格或未在有效期内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7			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及执行情况 (10 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使用单位无能力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但必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明确法律责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检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应齐全并经相应职责人员签字确认。(10 分)	查阅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常检查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若未按规定实施且无相应职责人员签字，每一记录未做到扣 5 分。	
2-8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1 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出厂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标明车辆型号、发动机、底盘编号；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资料及监检证明； (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21 分)	查阅安全技术档案，无安全技术档案扣 21 分；有安全技术档案，未做到逐台建档，缺 1 台扣 1 分，扣满 3 分为止；安全技术档案内容缺 1 项扣 3 分。	

表 D.8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9			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及执行情况 (15 分)	(1) 制定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并形成制度性文件, 明确组织、时间、人员、内容范围、方法与技术、过程、报告与分析等要求; (2)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并形成正式完整的评定报告; (3) 根据评定报告结果实施奖惩制度并有完整记录。(15 分)	查阅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 若无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文件扣 5 分; 有制度文件, 按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2、4 分;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扣 5 分; 定期评价但未形成正式的评定报告扣 2 分; 未实施奖惩制度扣 5 分; 实施奖惩制度但无完整记录扣 2 分。	
2-10			安全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 (10 分)	使用单位应制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的操作规程。(10 分)	查阅安全操作规程, 无操作规程扣 10 分; 有安全操作规程, 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2-11			制度及规程的修订及执行情况 (10 分)	为确保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应明确评审和修订的时机和频次, 每年至少一次进行评审和修订。(10 分)	查阅文件, 检查是否建立相关制度对此进行明确。未明确的扣 2 分。 查阅工作计划及相关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评审和修订工作的不得分。没有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的扣 3 分; 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 但无实施记录扣 2 分。 相关制度和岗位职责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扣 3 分。	
2-12			安全信息的收集、传达与沟通及执行情况 (10 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应建立获取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等信息的渠道, 应主动定期获取和更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信息, 并确认其适用性。(5 分)	根据使用单位的(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类型查是否有相应的最新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 按已更新、部分更新、未更新分别扣 0、3、5 分; 查阅传达记录, 发现修订信息不能及时有效传达扣 2 分; 安全隐患不能及时通报扣 3 分。	

表 D.8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1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应将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修订信息在内部各层次之间以及内外部之间及时有效地传达，并将发现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给相关责任人员。（5 分）		
2-14			特种设备购置规定及执行情况（10 分）	使用单位应采购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单位生产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不得购买国家明令淘汰、报废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10 分）	购买设备不符合要求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
2-15		预防与改进措施及执行情况（95 分）	隐患排查治理及执行情况（35 分）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主要研究、检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督促改进薄弱环节的工作。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排查本单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隐患，做好记录，并建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隐患台账。（10 分）	查阅安全会议记录，检查安全会议周期是否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查阅隐患整改台账或记录，未建立的扣 5 分，内容不齐全，每项扣 2 分。	
2-16				使用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严重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5 分）	查阅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制定治理方案和限期整改扣 5 分。	
2-17				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并保存相关资料。（5 分）	查阅相关材料，未对整改效果存档的扣 5 分。	
2-18				使用单位无力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10 分）	未采取有效措施并停用设备扣 5 分、未书面报告扣 5 分。	
2-19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评价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使用单位应及时书面反馈治理结果。（5 分）	未及时书面报告扣 5 分。	

表 D.8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20			应急救援预案及执行情况 (40 分)	(1)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 分析特种设备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 (3) 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4) 应急设施、装备、工具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配备相应数量的急救物品; (5)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 (6) 针对不同类型的特种设备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明确紧急情况或发生事故时的应对措施、处理办法、程序及部门和人员的职责等; (7) 使用单位将应急预案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 定期评审应急预案, 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40 分)	查阅应急方案、相关文件、相关制度以及现场检查询问, 发现: 未明确应急管理的负责机构或负责人扣 4 分;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风险分析 12 分; 未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扣 4 分, 存在缺陷扣 3 分; 未购置应急设施、装备、工具、急救物品扣 4 分; 按功能好、中、差扣 0、1、3 分; 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不畅通扣 4 分; 未针对特种设备不同类型制定相应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扣 4 分; 预案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1、3 分; 应急救援预案未备案扣 4 分; 未定期评审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扣 4 分。	
2-21			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及执行情况 (20 分)	应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操作的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使其熟知岗位上可能遇到紧急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使用单位应针对特种设备或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演练前应经过演练策划和批准, 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告知, 特种设备演练次数一年不得少于一次, 以验证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工作, 以及应急响应规定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15 分)	查阅应急培训记录, 若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扣 10 分; 进行了应急培训, 按培训内容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查阅应急演练记录, 若发现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扣 5 分。	
2-22				使用单位应针对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和响应计划演习和实施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 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 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 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5 分)	查阅应急演练总结和评审报告或记录, 无应急演练总结和评审报告或记录扣 5 分; 如有, 按符合性好、中、差分别每项扣 0、2、4 分。	

表 D.8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2-23		事故管理 (10 分)	事故处理 要求 (10 分)	发生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单位，应有事故报告。（10 分）	如发生过事故但无事故报告扣 10 分；事故报告内容按好、中、差分别扣 0、4、8 分。	
2-24		对分包方 管理 (20 分)	分包方资 质要求 (10 分)	鉴定和判断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活动的分包方及其作业人员是否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并选择具备资质的分包方。（10 分）	选择不具备资质的分包方扣 10 分； 分包方相关作业人员未取得国家有关法定的资格扣 10 分。	
2-25			对分包方 的日常管 理 (10 分)	应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应对分包方在本单位场所内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其人员和作业活动。（10 分）	未对分包方的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扣 5 分； 未对分包方的人员和开展的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扣 5 分。	
3-1	现场检查 (120 分)	场（厂）内 专用机动 车辆现场 检查 (120 分)	环境因素 (5 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不应处在地区地震、泥石流、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级恶劣气候发生频繁地带。（5 分）	特种设备使用场所自然条件恶劣直接扣 5 分。	
3-2			操作规程 检查 (5 分)	安全操作规程应放置于操作现场。（5 分）	未放置于操作现场扣 5 分。	
3-3			外观检查 (50 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等国家标准的要求，在生产作业区或者施工现场实施交通安全管理。（10 分）	检查现场的交通安全标志和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扣完为止。	
3-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牌照应在车辆的前部和后部显著位置各安装一块。 并应保证车辆牌照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完好性（10 分）	检查车辆牌照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一项不符合扣 5 分，扣完为止。	

表 D.8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5				装载运输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或行驶于危险场所的车辆，必须符合相应特殊安全要求，防爆叉车等级符合工作环境分区标准要求，液化气燃料叉车的液化气瓶是专用的车用液化气瓶，并且有有效的液化气瓶检验合格报告。（10 分）	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无该用途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不扣分。	
3-6				车架和前后桥不得有变形、裂纹，车架与前后桥连接应紧固。（10 分）	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3-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货叉不得有裂纹。（5 分）	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8				各类自行专用机械的专用机具（叉架、铲、斗、吊钩、滚、轮、链、轴、销）及结构件（门架、护顶架、臂架、支撑台架）应完整，无裂纹，无变形，连接配合良好，工作灵敏可靠。（5 分）	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9			现场操作 （60 分）	发动机起动和熄火正常，运转平稳，没有异响。（10 分）	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3-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必须设置转向灯、制动灯，并且保持良好。（10 分）	外观检查，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3-11				液传动车辆必须处于空档位置时，才能启动发动机。（10 分）	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3-12				转向机构运转可靠、操作灵活，转向机构不得拼凑焊接，不得有漏油、裂纹和变形现象。（10 分）	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3-1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必须设置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装置。制动效能试验制动可靠有效，点制动无跑偏现象。（10 分）	未设置制动装置，扣 10 分； 设置制动装置，若制动效能和制动跑偏，各扣 5 分。	
3-14				升降倾斜油缸密封良好，无裂纹泄漏现象。液压系统管路密封良好，与其它机件不磨不碰。（10 分）	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表 D.9 使用单位两类以上特种设备 “人、环、管” 的因素评分对照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1-1	人的因素 (145 分)	人员配置 (37 分)	作业人员 配置数量 (37 分)	——好（作业人员数量完全满足《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最低要求）； ——中（作业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配置需求，个别岗位存在作业人员低于配置需求现象）； ——差（作业人员数量严重不足，无法满足设备运行需求）。	作业人员配置数量评价为“差”扣 37 分； 作业人员配置数量评价为“中”扣 12 分。	
1-2		工作经验 (26 分)	作业人员 工作经验 (26 分)	——具备相关岗位 3 年及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备相关岗位 1 年以上及 3 年以下工作经验； ——具备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1 年以下。	作业人员具备相关岗位 1 年以上 3 年以下工作经验的扣 8 分； 具备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1 年以下的扣 16 分。	
1-3		安全教育 培训 (50 分)	作业人员 安全培训 情况 (50 分)	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培训档案完整，全部作业人员按规定每年进行再培训，按计划开展日常培训教育活动，培训记录完整。	未制定培训计划扣 10 分，不完整扣 6 分； 未制定培训档案扣 10 分，不完整扣 6 分； 无培训记录扣 10 分，不完整扣 6 分； 未能按计划及时开展日常培训教育活动扣 10 分； 全部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再培训扣 10 分，部分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再培训扣 6 分。	
1-4		工作强度 (10 分)	劳动强度 (10 分)	——岗位劳动强度为轻劳动（相当于耗能值为 3558.8 千焦耳/人）； 劳动时间率为 61%，即净劳动时间为 293 分钟（8 小时工作日）； ——岗位劳动强度为中等强度劳动（相当于耗能值为 5560.1 千焦耳/人）； 劳动时间率为 67%，即净劳动时间为 320 分钟（8 小时工作日）； ——岗位劳动强度为重强度劳动（相当于耗能值 7310.2 千焦耳/人）； 劳动时间率为 73%，即净劳动时间为 350 分钟（8 小时工作日）； ——岗位劳动强度为“很重”强度劳动（相当于耗能值为 11304.4 千焦耳/人）； 劳动时间率为 77%，即净劳动时间为 370 分钟（8 小时工作日）。	轻劳动强度岗位的劳动时间率大于 61%，扣 2 分； 中等强度劳动岗位扣 2 分，劳动时间率大于 67%，扣 2 分； 重强度劳动岗位扣 4 分，劳动时间率大于 73%，扣 2 分； “很重”强度劳动岗位扣 6 分，劳动时间率大于 77%，扣 4 分。	

表 D.9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1-5		工作态度 (22 分)	“三违”情况 (22 分)	——年均“三违”次数在 10 次及以上； ——年均“三违”次数在 5-10 次； ——年均“三违”次数在 5 次及以下。	年均“三违”次数 5 次及以下扣 7 分； 年均“三违”次数大于 5 次小于 10 次扣 14 分； 年均“三违”次数 10 次及以上扣 22 分。	
2-1	环境因素 (70 分)	外部环境 (14 分)	自然条件 (3 分)	——恶劣，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所处地区地震、泥石流、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级恶劣气候发生频繁； ——良好，几乎不会发生上述恶劣自然条件。	自然条件恶劣扣 2 分。	
2-2			社会影响 (11 分)	——特别重大影响； ——重大影响； ——较大影响； ——一般影响。	产生一般影响扣 2 分； 产生较大影响扣 5 分； 产生重大影响扣 8 分； 产生特别重大影响扣 11 分。	
2-3		内部环境 (56 分)	企业生产 (经营)类别 (8 分)	——使用单位以特种设备为主要生产工具； ——使用单位以特种设备为辅助生产工具； ——使用单位不以特种设备为生产工具。	企业以特种设备为辅助生产工具扣 2 分； 企业以特种设备为主要生产工具扣 5 分。	
2-4			安全文化建设 (30 分)	——好（根据企业规模建立了适应的安全文化制度）； ——中（进行了一定的安全文化建设，但没有达到企业规模的要求）； ——差（没有按照企业规模进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安全文化建设评价为“差”扣 20 分； 安全文化建设评价为“中”扣 10 分。	
2-5			安全管理 信息化建设 (18 分)	——好（根据企业规模进行了适应的安全信息化建设）； ——中（进行了一定的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但没有达到企业规模的要求）； ——差（没有按照企业规模进行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	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评价为“差”，扣 12 分； 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评价为“中”，扣 6 分。	

表 D.9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1	管理因素 (440 分)	组织机构 健全程度 (33 分)	安全管理 机构设置 (8 分)	——好（根据企业性质及规模设置了适应的安全管理机构）； ——中（对安全管理机构进行了相应的设置但没有达到企业性质及规模的要求）； ——差（没有按照企业性质及规模进行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评价为“差”，扣 5 分；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评价为“中”，扣 2 分。	
3-2			安全生产 责任制 (25 分)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有完整的制度性文件；有层层分解落实的安全管理责任书或安全承诺书，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并有效执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未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扣 8 分； 未能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扣 4 分； 各级管理人员未能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4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或不能有效执行扣 4 分； 未能及时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扣 3 分； 无会议记录或会议记录混乱扣 2 分。	
3-3		安全管理 制度及执 行情况 (255 分)	使用登记 制度及执 行情况 (7 分)	——好（根据企业性质及规模制定了适应的使用登记制度并进行了有效执行）； ——中（制定了使用登记制度，但制度的完备性不够或执行有欠缺）； ——差（没有制定使用登记制度，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登记）。	使用登记制度及执行情况评价为“差”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使用登记制度及执行情况评价为“中”扣 2 分。	★
3-4			定期检验 制度及执 行情况 (45 分)	制定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制度并有完整的制度性文件；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有效的定期检验检测计划，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如期实施；提供齐全的检验资料，并对检验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检验后，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或存在问题的特种设备，已经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并达到使用要求的，要及时办理有关注册、变更手续。	因未制定完善的定期检验计划导致企业存在超期未检的设备或者企业继续使用经验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的设备则直接判定为 C 类企业； 未能制定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制度扣 15 分； 无书面的定期检验结果报告扣 15 分； 对检验存在问题的特种设备不能够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扣 15 分。	★

表 D.9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5			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情况 (35 分)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制度并有完整的制度性文件；做到专职检查与群众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制定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计划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不定期的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操作者在工作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倒班生产人员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安全检查制度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做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未能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制度扣 5 分； 未制定完善的安全检查计划或不能够有效实施扣 5 分； 未制定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计划或检查记录不完整扣 5 分； 安全管理人员未开展不定期安全检查扣 5 分； 操作者在工作前未进行安全检查扣 5 分； 倒班生产人员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安全检查制度或未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扣 5 分；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不能够及时报告、及时处理扣 5 分。	
3-6			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及执行情况 (30 分)	制定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并形成制度性文件；编制维护保养计划并有效实施；维护保养记录完整并及时填写。	无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扣 10 分； 未制定完善的维护保养计划或未做到有效实施扣 10 分； 维护保养记录内容不完整、数量不齐全或存在补填现象扣 10 分。	
3-7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6 分)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形成制度性文件；技术档案做到每台一档；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档案的保管检查制度，每年年底全面检查、清理一次，做到账档一致，并做好完整的记录；安全技术档案完整。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未能形成制度性文件扣 4 分； 未做到每台一档扣 4 分； 未做到账档一致扣 4 分； 安全技术档案不完整扣 4 分。	
3-8			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 (100 分)	编制使用单位所涉及到的各类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并且包括紧急情况下的操作；将操作规程放置于操作现场；作业人员能够按照操作规程严格执行。	未编制使用单位所涉及到的各类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扣 100 分； 编制了各类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但未包括紧急情况下的操作扣 20 分；操作规程未放置于现场扣 20 分；作业人员不能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扣 20 分。	

表 D.9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9			特种设备管理台账 (8 分)	做到一设备一台账; 台账内容完整, 填写正确、及时。	无设备管理台账扣 8 分; 有设备管理台账, 但未做到一设备一台账扣 4 分; 台账内容不完整或填写过程中存在问题扣 4 分。	
3-10			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及执行情况 (14 分)	制定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并形成制度性文件, 明确组织、时间、人员、内容范围、方法与技术、报告与分析等要求;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并形成正式完整的评定报告; 根据评定报告结果实施奖惩制度并有完整记录。	未制定安全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扣 5 分; 未做到每年一次进行评定扣 3 分; 评定报告内容不齐全扣 3 分; 奖惩记录不完整扣 3 分。	
3-11		预防与改进措施及执行情况 (127 分)	隐患排查与整改 (76 分)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 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 制定完善的隐患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 按照方案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并有完整记录; 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 确定隐患等级, 登记建档; 对排查出的隐患能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 消除隐患; 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及时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扣 20 分; 隐患排查方案不完善扣 10 分; 隐患排查工作没有较为完整的记录扣 10 分; 未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扣 10 分; 评估结果未登记建档扣 6 分; 未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扣 10 分; 对未整改到位的隐患无监控措施扣 10 分; 隐患治理完成后未能及时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扣 10 分。	
3-12			应急救援预案 (30 分)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针对不同类型的特种设备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应急设施、装备、工具完好率 100% 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 定期评审应急救援预案, 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扣 5 分; 无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或个人扣 5 分; 未针对不同类型的特种设备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扣 5 分; 无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的专兼职救援人员扣 5 分; 应急设施、装备、工具未做到全部完好扣 5 分; 对应急救援预案未能定期及时做出修订和完善扣 5 分。	

表 D.9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说明	评分办法	否定项
3-13			应急演练 (21 分)	组织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检验应急体系的有效性; 对演练效果及时做出评估, 根据演练效果, 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保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未能定期及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扣 7 分; 对应急演练效果不能及时做出评估并完善、修订救援预案扣 7 分;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不完整扣 7 分。	
3-14		事故管理 (25 分)	事故处理 (25 分)	建立事故的管理制度, 明确报告、调查、统计与分析、回顾、书面报告样式和表格等内容; 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有关证据、资料, 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 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对事故进行登记管理; 事故处理过程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未建立事故管理制度扣 5 分, 有制度但内容不完整扣 3 分; 未能及时向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扣 5 分; 编制的事故调查报告内容不完整或与事实存在一定偏差扣 5 分; 事故登记管理存在遗漏扣 5 分; 事故处理过程未能完全坚持“四不放过”原则扣 5 分。	

表 D. 10 使用单位两类以上特种设备“机”的因素评分对照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办法	权重	否定项
4-A-1	锅炉 (345分)	设备类别 (46.92分)	——A级锅炉：不限； ——B级锅炉：额定蒸汽压力 ≤ 2.5 MPa的蒸汽锅炉； ——C级锅炉：额定蒸汽压力 ≤ 0.8 MPa且额定蒸发量 ≤ 1 t/h的蒸汽锅炉和额定出水温度 $\leq 120^{\circ}\text{C}$ 的热水锅炉； ——D级锅炉：额定蒸汽压力 ≤ 0.1 MPa的蒸汽锅炉和额定出水温度 $\leq 120^{\circ}\text{C}$ 且额定热功率 ≤ 2.8 MW的热水锅炉。	A级锅炉扣145分； B级锅炉扣95分； C级锅炉扣45分	0.136	
4-A-2		使用年限 (25.185分)	——设备使用年限在15年及以上； ——设备使用年限在10-15年； ——设备使用年限在5-10（含10年）年； ——设备使用年限在5年及以下。	设备使用年限5-10（含10年）年扣45分； 使用年限10-15年扣95分； 使用年限15年及以上扣145分。	0.073	
4-A-3		安全附件 (52.785分)	——安全附件安装齐全并按规定进行校验； ——安全附件安装齐全但未按规定进行校验； ——未安装安全附件。	未安装安全附件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安全附件安装齐全但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扣65分。	0.153	★
4-A-4		定期检验结果 (113.16分)	——合格并允许运行：按期进行了定期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或在现有工况条件下安全使用至下一检验周期； ——整改后运行：按期进行了定期检验，检验结果为整改后合格可以运行； ——限制条件运行：设备按期进行了定期检验，检验结果在限制条件下安全使用至下一检验周期； ——不合格，不允许运行：设备按期进行了定期检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或停止使用。	定期检验结果不合格则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定期检验结果为限制条件运行扣125分； 定期检验结果为整改后运行扣45分。	0.328	★
4-A-5		设备附近人员数量 (89.7分)	——人员少于3人； ——人员不少于3人，且少于10人； ——人员不少于10人，且少于30人； ——人员不少于30人。	设备附近人员3-10（包括3人）人扣45分； 设备附近人员10-30（包括10人）人扣95分； 设备附近人员不少于30人扣145分。	0.260	

表 D.10 (续)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办法	权重	否定项
4-A-6		财产损失 (17.25分)	——直接经济损失少于1万元； ——直接经济损失大于等于1万元，且少于1000万元； ——直接经济损失大于等于1000万元，且少于5000万元； ——直接经济损失大于等于5000万元，且少于1亿元； ——直接经济损失大于等于1亿元。	直接经济损失1-1000（包括1万）万扣45分； 直接经济损失1000-5000（包括1000万）万扣95分； 直接经济损失5000-1亿（包括5000万）扣145分； 直接经济损失1亿及以上扣195分。	0.05	
4-B-1	压力容器 (345分)	设备类别 (27.945分)	——第Ⅰ类：低压容器（第Ⅱ类、第Ⅲ类规定的低压容器除外）为第一类压力容器； ——第Ⅱ类：1、中压容器（第Ⅰ类、第Ⅲ类规定的除外）；2、易燃介质或毒性程度为中度危害介质的低压反应容器和贮存容器；3、毒性程度为极度和高度危害介质的低压容器；4、低压管壳式余热锅炉；5、搪玻璃压力容器； ——第Ⅲ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第Ⅲ类：1、毒性程度为极高和高度危害介质的中压和 $p \cdot V$ 大于等于 $0.2 \text{ MPa} \cdot \text{m}^3$ 的低压容器；2、易燃或毒性程度为中度危害介质且 $p \cdot V$ 大于等于 $0.5 \text{ MPa} \cdot \text{m}^3$ 的中压容器和 $p \cdot V$ 大于等于 $10 \text{ MPa} \cdot \text{m}^3$ 的中压贮存容器；3、高压、中压管壳式余热锅炉；4、高压容器。	使用第Ⅱ类压力容器扣45分； 使用第Ⅲ类压力容器扣145分。	0.081	
4-B-2		使用年限 (17.94分)	——设备使用年限在6年及以上； ——设备使用年限在3-6年； ——设备使用年限在3年及以下。	设备使用年限3-6年扣45分； 使用年限6年及以上扣145分。	0.052	
4-B-3		安全附件 (54.51分)	——安全附件安装齐全并按规定进行校验； ——安全附件安装齐全但未按规定进行校验； ——未安装安全附件。	未安装安全附件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安全附件安装齐全但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扣65分。	0.158	★

表 D.10 (续)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办法	权重	否定项
4-B-4		安全状况等级 (86.595分)	——1级：压力容器出厂技术资料齐全；设计、制造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在法规规定的定期检验周期内，在设计条件下能安全使用； ——2级：新压力容器及在用压力容器：出厂技术资料齐全；设计、制造质量基本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但存在某些不危及安全且难以纠正的缺陷，出厂时已取得设计单位、用户和用户所在地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在法规规定的定期检验周期内，在设计条件下能安全使用； ——3级：出厂技术资料不够齐全，主体材质、强度、结构基本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对于制造时存在的某些不符合法规或标准的问题或缺陷，根据检验报告未发现由于使用发展或扩大；焊接质量存在超标体积性缺陷，经检验确定不需修复；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腐蚀、磨损、损伤、变形等缺陷，其检验报告确定为能在规定的操作条件下，按法规规定的检验周期内安全使用；对经安全评定的，其评定报告确定为能在规定的操作条件下，按法规规定的检验周期安全使用； ——4级：出厂技术资料不全；出厂技术资料不够齐全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材质不明，或虽属选择正确，但已有老化倾向；强度经校核尚满足使用要求；主体结构有较严重的不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的缺陷，根据检验报告未发现由于使用因素而发展或扩大；焊接质量存在线性缺陷；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腐蚀、磨损、损伤、变形等缺陷，其检验报告确定为不能在规定的操作条件下，按法规规定的检验周期内安全使用；对经安全评定的，其评定报告确定为不能在规定的操作条件下，按法规规定的检验周期安全使用； ——5级：缺陷严重，难于或无法修复，无修复价值或修复后仍难以保证安全使用的压力容器，应予以判废。	安全状况等级为2级扣45分； 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扣95分； 安全状况等级为4级扣145分； 安全状况等级为5级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0.251	★
4-B-5		设备附近人员 数量 (128.685分)	——人员少于3人； ——人员不少于3人，且少于10人； ——人员不少于10人，且少于30人； ——人员不少于30人。	设备附近人员3-10（包括3人）人扣45分； 设备附近人员10-30（包括10人）人扣95分； 设备附近人员不少于30人扣145分。	0.373	

表 D.10 （续）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办法	权重	否定项
4-B-6		财产损失 (29.325分)	——直接经济损失少于1万元； ——直接经济损失大于等于1万元，且少于1000万元； ——直接经济损失大于等于1000万元，且少于5000万元； ——直接经济损失大于等于5000万元，且少于1亿元； ——直接经济损失大于等于1亿元。	直接经济损失1-1000（包括1万）万扣45分； 直接经济损失1000-5000（包括1000万）万扣95分； 直接经济损失5000-1亿（包括5000万）扣145分； 直接经济损失1亿及以上扣195分。	0.085	
4-C-1	压力管道 (345分)	设备类别 (26.565分)	——长输管道G1； ——公用燃气管道G21； ——公用热力管道G22； ——工业管道-工艺管道； ——工业管道-动力管道； ——工业管道-制冷管道。	长输管道G1扣125分； 公用燃气管道G21扣145分； 公用热力管道G22扣95分； 工业管道-工艺管道扣45分； 工业管道-动力管道扣65分； 工业管道-制冷管道扣85分。	0.077	
4-C-2		使用年限 (18.975分)	——设备使用年限在6年及以上； ——设备使用年限在3-6年； ——设备使用年限在3年及以下。	设备使用年限3-6年扣45分； 使用年限6年及以上扣145分。	0.055	
4-C-3		安全附件 (56.925分)	——安全附件安装齐全并按规定进行校验； ——安全附件安装齐全但未按规定进行校验； ——未安装安全附件。	未安装安全附件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安全附件安装齐全但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扣65分。	0.165	★
4-C-4		安全状况等级 (92.115分)	——1级：安装资料齐全，设计、制造、安装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设计条件下能安全使用的压力管道； ——2级：安装资料不全，但设计、制造、安装质量基本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下述压力管道： a：新建、扩建的压力管道：存在某些不危及安全但难以纠正的缺陷，且取得设计、使用单位同意，经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出具证书，在设计条件下能安全使用；则为300分； b：在用压力管道：材质、强度、结构基本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存在某些不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的问题和缺陷；经检验结构检验，检验结论为3-6年的检验周期内和规定的使用条件下能安全使用； ——3级：在用压力管道材质与介质不相容，设计、安装、使用不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存在严重缺陷；但使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经检验机构检验，可以在1-3年检验周期内和限定的条件下使用的在用压力管道； ——4级：缺陷严重，难以或无法修复，无修复价值或修复后仍难以保证安全使用； 检验结论为判废的压力管道。	安全状况等级为2级扣45分； 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扣95分； 安全状况等级为4级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0.267	★

表 D. 10 （续）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办法	权重	否定项
4-C-5		设备附近人员数量 (121.785分)	——人员少于3人； ——人员不少于3人，且少于10人； ——人员不少于10人，且少于30人； ——人员不少于30人。	设备附近人员3-10（包括3人）人扣45分； 设备附近人员10-30（包括10人）人扣95分； 设备附近人员不少于30人扣145分。	0.353	
4-C-6		财产损失 (28.635分)	——直接经济损失少于1万元； ——直接经济损失大于等于1万元，且少于1000万元； ——直接经济损失大于等于1000万元，且少于5000万元； ——直接经济损失大于等于5000万元，且少于1亿元； ——直接经济损失大于等于1亿元。	直接经济损失1-1000（包括1万）万扣45分； 直接经济损失1000-5000（包括1000万）万扣95分； 直接经济损失5000-1亿（包括5000万）扣145分； 直接经济损失1亿及以上扣195分。	0.083	
4-D-1	电梯 (345分)	设备类别 (22.08分)	——乘客电梯； ——载货电梯； ——杂物电梯； ——液压电梯； ——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	乘客电梯扣75分； 载货电梯扣55分； 杂物电梯扣105分； 液压电梯扣65分； 自动扶梯扣45分； 自动人行道扣15分。	0.064	
4-D-2		使用年限 (19.32分)	——设备使用年限在15年及以上； ——设备使用年限在10-15年； ——设备使用年限在5-10（含10年）年； ——设备使用年限在5年及以下。	设备使用年限5-10（含10年）年扣45分； 使用年限10-15年扣95分； 使用年限15年及以上扣145分。	0.056	

表 D.10 (续)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办法	权重	否定项
4-D-3		使用场所 (47.265分)	——居民住宅； ——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 ——公共人员密集场所； ——重点场所，指经常举行国际和国家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的场所。	使用场所为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扣45分； 使用场所为公共人员密集场所扣95分； 使用场所为重点场所扣145分。	0.137	
4-D-4		安全保护装置 (151.11分)	——安全保护装置安装齐全并按规定进行校验； ——安全保护装置个别数量不齐全或未按规定进行校验； ——未安装安全保护装置。	未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或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扣65分。	0.438	★
4-D-5		定期检验结果 (105.225分)	——合格； ——复检合格； ——不合格及复检不合格。	定期检验结果为复检合格扣45分； 定期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0.305	★
4-E-1	起重机械 (345分)	设备类别 (32.085)	——塔式起重设备； ——流动式起重机； ——升降机； ——桥式起重机； ——门座起重机； ——门式起重机； ——铁路起重机； ——缆索起重机； ——悬臂式起重机； ——桅杆起重机； ——轻小型起重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	塔式起重设备扣125分； 流动式起重机扣105分； 升降机扣85分； 桥式起重机扣75分； 门座起重机扣45分； 门式起重机扣65分； 铁路起重机扣55分； 缆索起重机扣65分； 悬臂式起重机扣85分； 桅杆起重机扣75分； 轻小型起重设备扣35分； 机械式停车设备扣25分。	0.093	

表 D.10 (续)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办法	权重	否定项
4-E-2		使用年限 (25.185分)	——设备使用年限在15年及以上； ——设备使用年限在10-15年； ——设备使用年限在5-10（含10年）年； ——设备使用年限在5年及以下。	设备使用年限5-10（含10年）年扣45分； 使用年限10-15年扣95分； 使用年限15年及以上扣145分。	0.073	
4-E-3		安全保护装置 (175.605分)	——安全保护装置安装齐全并按规定进行校验； ——安全保护装置个别数量不齐全或未按规定进行校验； ——未安装安全保护装置。	未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或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扣65分。	0.509	★
4-E-4		定期检验结果 (112.125分)	——合格； ——复检合格； ——不合格及复检不合格。	定期检验结果为复检合格扣45分； 定期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0.325	★
4-F-1	客运索道 (345分)	设备类别 (29.325分)	——客运架空索道； ——客运缆车； ——客运拖牵索道。	客运架空索道扣105分； 客运缆车扣75分； 客运拖牵索道扣45分。	0.085	
4-F-2		使用年限 (20.355分)	——设备使用年限在15年及以上； ——设备使用年限在10-15年； ——设备使用年限在5-10（含10年）年； ——设备使用年限在5年及以下。	设备使用年限5-10（含10年）年扣45分； 使用年限10-15年扣95分； 使用年限15年及以上扣145分。	0.059	
4-F-3		安全保护装置 (195.96分)	——安全保护装置安装齐全并按规定进行校验； ——安全保护装置个别数量不齐全或未按规定进行校验； ——未安装安全保护装置。	未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或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扣65分。	0.568	★
4-F-4		定期检验结果 (99.36分)	——合格； ——复检合格； ——不合格及复检不合格。	定期检验结果为复检合格扣45分； 定期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0.288	★

表 D. 10 (续)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办法	权重	否定项
4-G-1	大型游乐设施 (345分)	设备类别 (34.845分)	——滑行车类； ——观览车类； ——陀螺类； ——飞行塔类； ——自控飞机类； ——转马类； ——水上游乐设施； ——架空游览类； ——无动力游乐设施类； ——碰碰车类，电池车类，小火车类，赛车类。	滑行车类——A级扣175分；B级扣165分；C级扣155分； 观览车类——A级扣165分；B级扣155分；C级扣145分； 陀螺类——A级扣145分；B级扣135分；C级扣125分； 飞行塔类——A级扣165分；B级扣155分；C级扣145分； 自控飞机类——A级扣125分；B级扣115分；C级扣105分； 转马类——A级扣95分；B级扣85分；C级扣75分； 水上游乐设施——A级扣105分；B级扣85分；C级扣65分； 架空游览类——A级扣135分；B级扣125分；C级扣115分； 无动力游乐设施类——A级扣65分；B级扣55分；C级扣45分； 碰碰车类，电池车类，小火车类，赛车类——A级扣45分； B级扣35分；C级扣25分。	0.101	
4-G-2		使用年限 (23.805分)	——设备使用年限在15年及以上； ——设备使用年限在10-15年； ——设备使用年限在5-10（含10年）年； ——设备使用年限在5年及以下。	设备使用年限5-10（含10年）年扣45分； 使用年限10-15年扣95分； 使用年限15年及以上扣145分。	0.069	
4-G-3		安全保护装置 (191.82分)	——安全保护装置安装齐全并按规定进行校验； ——安全保护装置个别数量不齐全或未按规定进行校验； ——未安装安全保护装置。	未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或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扣65分。	0.556	★
4-G-4		定期检验结果 (94.53分)	——合格； ——复检合格； ——不合格及复检不合格。	定期检验结果为复检合格扣45分； 定期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0.274	★

表 D.10 （续）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办法	权重	否定项
4-H-1	场（厂） 内专用机 动车辆 （345分）	设备类别 （39.33分）	——搬运车； ——叉车； ——牵引车； ——推顶车； ——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 ——内燃观光车； ——蓄电池观光车。	搬运车扣85分； 叉车扣75分； 牵引车扣65分； 推顶车扣55分； 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扣15分； 内燃观光车扣25分； 蓄电池观光车扣15分。	0.114	
4-H-2		使用年限 （22.77分）	——设备使用年限在15年及以上； ——设备使用年限在10-15年； ——设备使用年限在5-10（含10年）年； ——设备使用年限在5年及以下。	设备使用年限5-10（含10年）年扣45分； 使用年限10-15年扣95分； 使用年限15年及以上扣145分。	0.066	
4-H-3		安全保护装置 （186.645分）	——安全保护装置安装齐全并按规定进行校验； ——安全保护装置个别数量不齐全或未按规定进行校验； ——未安装安全保护装置。	未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或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扣65分。	0.541	★
4-H-4		定期检验结果 （96.255分）	——合格； ——复检合格； ——不合格及复检不合格。	定期检验结果为复检合格扣45分； 定期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0.279	★